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HONG NEW PIG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2,600.32 万元、2,402.70 万元、2,132.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6%、34.39%、33.4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需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存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商标转让、借款与担保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高邮助剂厂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4.83%、18.32%、8.55%。如果本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7000048），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相关证书到期后，若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房屋建设较早, 取得土地证时间较晚, 致使房产证办理滞后。德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产证问题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4]81 号), 核实认定公司地上已建成办公、车间及仓库等建筑物符合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宇虹咨询, 其直接持有公司 50.0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都方、刘平夫妇。陈都方持有宇虹咨询 35.83%的股权, 刘平持有宇虹咨询 1.24%的股权, 两人合计持有宇虹咨询 37.07%的股权, 此外, 刘平持有公司 17.82%的股份, 两人共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91%。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 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颜料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下游制品行业对产品的配方和性能经常会有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对产品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优秀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世界有机颜料行业向我国的转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

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量流失或技术泄密给相关竞争对手的现象，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八、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腐蚀、泄露等安全风险，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普遍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而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2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四、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3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
八、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4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八、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08
五、重大债务.....	12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8
十二、公司特有风险.....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2

二、经办律师声明.....	143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144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145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盖章.....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宇虹颜料、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宇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宇虹颜料有限公司
宇虹化工	指	德州市宇虹化工有限公司
宇虹咨询、控股股东	指	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4月9日由德州市宇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陈都方、刘平夫妇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内部审核小组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 所	指	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专业词语释义		
有机颜料	指	以有色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制造的颜料，非溶于水/溶剂中的有机类有色物质。
无机颜料	指	主要成分为无机物的颜料。几乎所有的无机颜料，是化合物，常常是复杂的混合物，在其中金属是分子中的一部份。
DCB	指	3, 3' -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双乙苯胺	指	乙酰乙酰苯胺
CLT 酸	指	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
2, 3 酸	指	2-羟基-3-萘甲酸
1. 3. 5 吡唑酮	指	一苯基三甲基五吡唑酮
AAOT	指	乙酰乙酰邻甲基苯胺
色酚 AS	指	2-羟基-3-萘甲酰基苯胺
2B 酸	指	2-氨基-4-4 氯-5-甲基苯磺酸
4B 酸	指	4-氨基甲苯-3-磺酸
着色力	指	某一颜料与基准颜料混合后形成颜色强弱的能力，通常是以白色颜料为基准去衡量各种彩色或黑色颜料对白色颜料的着色能力。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anDong YuHong New Plg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都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2324万元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6号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18866057997

传真号码：0534-2323974

网址：www.yuhongchem.com

董事会秘书：崔春梅

电子邮箱：shandongyuhong@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66806959-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C26）子行业颜料制造行业（C2643）

主要业务：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270

股票简称：宇虹颜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2324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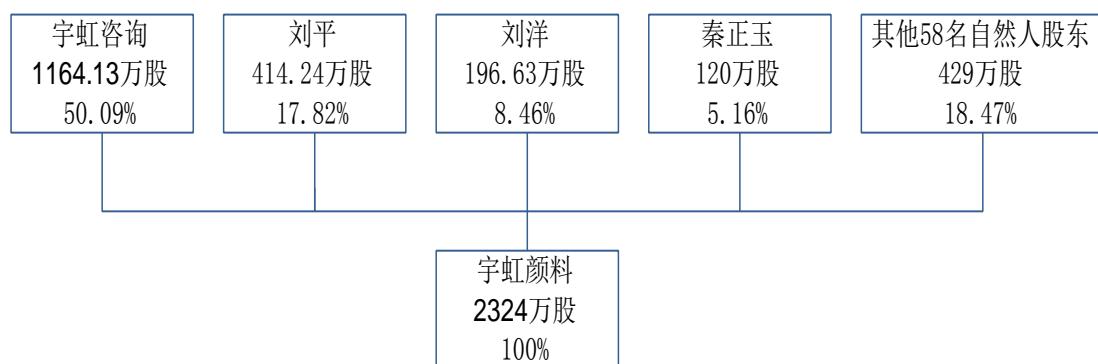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宇虹咨询	11,641,300.00	50.09	法人持股
2	刘平	4,142,400.00	17.82	自然人持股
3	刘洋	1,966,300.00	8.46	自然人持股
4	秦正玉	1,200,000.00	5.16	自然人持股
5	董金增	1,000,000.00	4.30	自然人持股
6	岳东春	448,000.00	1.93	自然人持股
7	李蕊	330,000.00	1.42	自然人持股
8	候永付	330,000.00	1.42	自然人持股
9	陈雪	230,000.00	0.99	自然人持股
10	岑礼波	200,000.00	0.86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1,488,000.00	92.45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陈都方、刘平系夫妻关系；陈雪系陈都方、刘平之女；陈都方持有宇虹咨询35.83%股权；刘平持有宇虹咨询1.24%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宇虹咨询，其直接持有公司 50.0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宇虹咨询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00228004259，法定代表人陈都方，注册资本 282 万元，注册地址为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金田创业中心综合楼 401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虹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都方	1,010,000.00	35.83
2	郭志刚	260,000.00	9.23
3	吉霄军	255,000.00	9.05
4	陈都民	235,000.00	8.33
5	李金柱	235,000.00	8.33
6	崔春梅	190,000.00	6.74

7	吕东军	150,000.00	5.32
8	李培金	35,000.00	1.24
9	刘平	35,000.00	1.24
10	赵玉华	25,000.00	0.89
11	刘孟花	25,000.00	0.89
12	蔡南兵	25,000.00	0.89
13	刘永正	20,000.00	0.71
14	李怀森	20,000.00	0.71
15	吕剑凯	20,000.00	0.71
16	綦文君	20,000.00	0.71
17	张卫	15,000.00	0.54
18	姜振云	15,000.00	0.54
19	白忠信	15,000.00	0.54
20	杜立明	10,000.00	0.35
21	张峰	10,000.00	0.35
22	李强	10,000.00	0.35
23	韩佃雷	10,000.00	0.35
24	相志刚	10,000.00	0.35
25	曹现文	10,000.00	0.35
26	吴彦荣	10,000.00	0.35
27	杨天军	10,000.00	0.35
28	田正鹏	10,000.00	0.35
29	马洪兴	10,000.00	0.35
30	舒玉刚	10,000.00	0.35
31	陈志文	10,000.00	0.35
32	王波	10,000.00	0.35
33	张广军	10,000.00	0.35
34	侯清国	10,000.00	0.35
35	张志杰	10,000.00	0.35

36	翟春豹	10,000.00	0.35
37	王海波	10,000.00	0.35
38	尉建霞	5,000.00	0.18
39	赵青	5,000.00	0.18
40	唐静	5,000.00	0.18
41	姜涛	5,000.00	0.18
42	安岩岩	5,000.00	0.18
43	赵峰	5,000.00	0.18
44	纪士慧	5,000.00	0.18
合计		2,82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都方、刘平夫妇。陈都方持有宇虹咨询 35.83%的股权，刘平持有宇虹咨询 1.24%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宇虹咨询 37.07%的股权，此外，刘平持有公司 17.82%的股份，两人共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91%。报告期内，陈都方一直为宇虹咨询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平一直任公司董事。陈都方、刘平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经核查，陈都方、刘平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夫妻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两人不存在任何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个人财产确认的协议和相关安排。陈都方、刘平对公司及公司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有效的。

陈都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职于德州市链条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德州市精细化工厂，历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宇虹化工厂厂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宇虹咨询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

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于德州帽厂；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德州市精细化工厂；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德州市宇虹化工厂；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宇虹化工保管、营销内勤、营销部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物流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宇虹颜料董事、物流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监事。

秦正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 3 月至今历任高邮市助剂厂 KCB 车间职工、销售部二部销售员、销售部部长、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高邮市尽开颜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宇虹有限设立

宇虹有限由李虹、刘殿超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 4106 号核准，宇虹有限名称为“山东宇虹颜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验字[2007]第 232 号《验资报告》，宇虹有限注册资本为 466 万元，全体股东均履行了出资

义务，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其中于虹货币出资 316 万元，刘殿超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宇虹有限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4002803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66 万元，实收资本 466 万元。

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于虹	3,160,000.00	67.81
2	刘殿超	1,500,000.00	32.19
合计		4,660,000.00	100.00

(2) 2007 年 11 月，宇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宇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宇虹化工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以实物增资 270 万元，合计增资 47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6 万元增加至 936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宇虹化工出资的实物，即联苯胺黄 34,327 公斤、机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等 13 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德天会评报字(2007)第 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物评估值 2,876,696.76 元。

2007 年 10 月 30 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天会验字(2007)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宇虹化工以货币和实物形式缴足出资 47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9 日，宇虹有限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宇虹化工	4,700,000.00	50.21
2	于虹	3,160,000.00	33.76
3	刘殿超	1,500,000.00	16.03

合计	9,360,000.00	100.00
----	--------------	--------

(3) 2011 年 12 月, 宇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6 日, 宇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于虹将其持有的 316 万元出资额以 316 万元价格转让给于昌正, 同意刘殿超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洋。

2011 年 12 月 6 日, 于虹与于昌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由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出具的 (2011) 德鲁北证经字第 1788 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刘殿超与刘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由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出具的 (2011) 德鲁北证经字第 1789 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宇虹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宇虹化工	4,700,000.00	50.21
2	于昌正	3,160,000.00	33.76
3	刘洋	1,500,000.00	16.03
	合计	9,360,00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 宇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4 日, 宇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36 万元增加至 1227 万元。其中, 由刘洋以货币出资 46.63 万元, 于昌正以货币出资 98.24 万元, 宇虹化工以货币出资 146.13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 德州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报字[2012] 第 014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出资 291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 宇虹有限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宇虹化工	6,161,300.00	50.21
2	于昌正	4,142,400.00	33.76

3	刘洋	1,966,300.00	16.03
	合计	12,270,000.00	100.00

(5) 2012 年 4 月，宇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1 日，宇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于昌正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414.24 万元转让给刘平。2012 年 3 月 21 日于昌正与刘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2) 德鲁北证经字第 624 号公证书公证。

2012 年 4 月 11 日，宇虹有限在德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宇虹化工	6,161,300.00	50.21
2	刘平	4,142,400.00	33.76
3	刘洋	1,966,300.00	16.03
	合计	12,270,000.00	100.00

(6) 2012 年 4 月，宇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宇虹颜料

2012 年 3 月 24 日，宇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德信审字[2012] 第 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起人签署协议，宇虹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88.79 万元折股 1,2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宇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拟成立的宇虹颜料的股份。

2012 年 4 月 9 日，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信评报字 (2012) 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宇虹有限资产账面值 56,693,588.70 元，评估值 57,304,062.04 元；负债账面值 39,805,699.49 元，评估值 39,805,699.49 元；净资产账面值 16,887,889.21 元，评估值 17,498,362.55 元。

2012 年 4 月 9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鲁) 名称变核私字[2012] 第 16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宇虹新颜料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验报字[2012]第010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887,889.21元，按1:0.726556比例折合股本12,27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2年4月11日，公司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7140022803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虹化工	6,161,300.00	50.21
2	刘平	4,142,400.00	33.76
3	刘洋	1,966,300.00	16.03
合计		12,270,000.00	100.00

（7）2012年4月，宇虹颜料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宇虹颜料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9万元，由陈都民、李怀森、韩佃雷、李金柱、曹现文等共计36名自然人及宇虹咨询、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2名法人以货币进行增资，价格定为每股2.5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36万元。

2012年4月28日，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验报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38名出资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2年4月28日，公司在德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虹咨询	8,433,300.00	51.55
2	刘平	4,142,400.00	25.32

3	刘洋	1,966,300.00	12.02
4	陈雪	240,000.00	1.47
5	邢彬彬	150,000.00	0.92
6	岳东春	108,000.00	0.66
7	姜立琴	100,000.00	0.61
8	郭永水	100,000.00	0.61
9	綦文君	80,000.00	0.49
10	田正亮	80,000.00	0.49
11	李怀森	60,000.00	0.37
12	吉霄军	60,000.00	0.37
13	张卫	50,000.00	0.31
14	闫玉萍	50,000.00	0.31
15	张峰	48,000.00	0.29
16	陈都民	44,000.00	0.27
17	翟春豹	40,000.00	0.24
18	侯清国	40,000.00	0.24
19	韩佃雷	40,000.00	0.24
20	刘卫萍	40,000.00	0.24
21	崔春梅	40,000.00	0.24
22	谭英	40,000.00	0.24
23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24
24	蔡南兵	30,000.00	0.18
25	李金柱	30,000.00	0.18
26	安岩岩	24,000.00	0.15
27	杨天军	24,000.00	0.15
28	曹现文	20,000.00	0.12
29	王卫国	20,000.00	0.12
30	许世伟	20,000.00	0.12
31	王桂莲	20,000.00	0.12

32	王小艳	20,000.00	0.12
33	王海波 (1)	20,000.00	0.12
34	李宗	20,000.00	0.12
35	张广军	20,000.00	0.12
36	纪士慧	20,000.00	0.12
37	吕剑凯	20,000.00	0.12
38	李培金	20,000.00	0.12
39	王海波 (2)	20,000.00	0.12
40	李连云	20,000.00	0.12
总计		16,360,000.00	100.00

注：1、2012年4月9日，公司股东宇虹化工名称变更为宇虹咨询。

2、上表中两名股东姓名均为王海波，因此用“(1)、(2)”标记区分。

(8) 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挂牌期间增资、交易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2012年5月17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鲁股交发[2012]58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宇虹颜料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同时，公司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公司股权进行集中托管。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在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期间，公司应当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则公司应当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并办理了停牌手续。

2014年7月14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期间，股权交易变动情况符合国务院2011年11月11日颁发的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

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过户 19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过户日期
1	孙敬海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	2012.5.21
2	戴秀英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	2012.5.24
3	张翔	陈雪	10,000	3	2012.5.29
4	尉建霞	孙敬海	10,000	3.2	2012.12.10
5	曹廷强	王卫国	20,000	3.3	2013.7.17
6	宇虹咨询	王海波 (1)	20,000	3.35	2013.10.14
7	宇虹咨询	侯清国	40,000	3.35	2013.12.2
8	宇虹咨询	张峰	48,000	3.4	2014.3.14
9	蒋兆勇	陈都民	8,000	2.5	2014.7.11
10	李金鑫	李金柱	10,000	2.5	2014.7.11
11	徐洪坤	王小艳	6,000	2.5	2014.7.11
12	姜涛	杨天军	4,000	2.5	2014.7.11
13	魏玮	吕剑凯	8,000	2.5	2014.7.11
14	齐飞	安岩岩	4,000	2.5	2014.7.11
15	李强	陈都民	8,000	2.5	2014.7.11
16	杜立明	王海波 (2)	5,000	2.5	2014.7.11
17	相志刚	王海波 (2)	5,000	2.5	2014.7.11
18	夏胜奎	王海波 (2)	5,000	2.5	2014.7.11
19	张冬梅	张广军	20,000	2.5	2014.7.11

注：上表中两名股东姓名均为王海波，因此用“(1)、(2)”标记区分。

②公司自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20 日，宇虹颜料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

本 688 万元，由董金增、秦正玉等共计 16 名自然人及宇虹咨询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价格定为每股 3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4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验报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17 名出资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德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虹咨询	11,641,300.00	50.09
2	刘平	4,142,400.00	17.82
3	刘洋	1,966,300.00	8.46
4	秦正玉	1,200,000.00	5.16
5	董金增	1,000,000.00	4.30
6	岳东春	448,000.00	1.93
7	李蕊	330,000.00	1.42
8	候永付	330,000.00	1.42
9	陈雪	230,000.00	0.99
10	岑礼波	200,000.00	0.86
11	邢彬彬	150,000.00	0.65
12	谭英	140,000.00	0.60
13	郭永水	100,000.00	0.43
14	姜立琴	100,000.00	0.43
15	王琪	100,000.00	0.43
16	郭婷婷	100,000.00	0.43
17	田正亮	80,000.00	0.34
18	綦文君	80,000.00	0.34
19	李怀森	60,000.00	0.26
20	吉霄军	60,000.00	0.26
21	闫玉萍	50,000.00	0.22

22	张卫	50,000.00	0.22
23	韩佃雷	40,000.00	0.17
24	崔春梅	40,000.00	0.17
25	翟春豹	40,000.00	0.17
26	刘卫萍	40,000.00	0.17
27	戴秀英	30,000.00	0.13
28	蔡南兵	30,000.00	0.13
29	李连云	30,000.00	0.13
30	陈都民	28,000.00	0.12
31	李金柱	20,000.00	0.09
32	杨天军	20,000.00	0.09
33	安岩岩	20,000.00	0.09
34	许世伟	20,000.00	0.09
35	李宗	20,000.00	0.09
36	纪士慧	20,000.00	0.09
37	曹廷强	20,000.00	0.09
38	王桂莲	20,000.00	0.09
39	李培金	20,000.00	0.09
40	曹现文	20,000.00	0.09
41	张冬梅	20,000.00	0.09
42	邱玉良	20,000.00	0.09
43	王小艳	14,000.00	0.06
44	吕剑凯	12,000.00	0.05
45	赵新河	12,000.00	0.05
46	尉建霞	10,000.00	0.04
47	张翔	10,000.00	0.04
48	李金鑫	10,000.00	0.04
49	陈娜	10,000.00	0.04
50	王玲玲	10,000.00	0.04

51	董桂玲	10,000.00	0.04
52	魏玮	8,000.00	0.03
53	李强	8,000.00	0.03
54	蒋兆勇	8,000.00	0.03
55	赵青	8,000.00	0.03
56	徐洪坤	6,000.00	0.03
57	王海波	5,000.00	0.02
58	杜立明	5,000.00	0.02
59	相志刚	5,000.00	0.02
60	夏胜奎	5,000.00	0.02
61	姜涛	4,000.00	0.02
62	齐飞	4,000.00	0.02
合计		23,240,00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期限
陈都方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郭志刚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吉霄军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刘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李金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秦正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年6月20日-2015年4月9日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期限
董金增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9 日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都方、刘平，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秦正玉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郭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历任德州市日用化工厂财务出纳、财务科长；1987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德州市精细化工厂财务科长、副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宇虹咨询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财务总监。

吉霄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77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克山农场；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克山农场雪峰食品厂会计主任；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德州市链条厂主管会计、副厂长；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德州市精细化工厂企管办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德州市宇虹化工厂企管办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宇虹咨询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副总经理。

李金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职于德州市第二运输公司，先后从事司机、汽车修理、修理班长工作；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职于德州市日用化工厂；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德州市精细化工厂销售科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宇虹咨询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

宇虹颜料董事、副总经理。

董金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1988年8月任东郊华兴制桶厂主管会计，1988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德州市金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德州景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李怀森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王波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刘洋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洋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怀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德州市精细化工厂工人、车间主任，1998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宇虹化工从事营销工作；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宇虹有限营销分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宇虹颜料监事会主席、营销分部经理。

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德州市精细化工厂；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德州市宇虹化工厂；2000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宇虹化工；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宇虹有限车间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宇虹颜料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陈都方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0日-2015年4月9日
郭志刚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陈都民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吉霄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李金柱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吕东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崔春梅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2年4月11日-2015年4月9日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陈都方，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郭志刚、吉霄军、李金柱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都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平原县劳武冷藏厂；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平原县宝泰化工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宇虹化工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宇虹咨询董事；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宇虹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宇虹颜料副总经理。

崔春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任职于德州市陵县梅镇粮所；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德州市日用化工厂，从事劳资、人事工作；1992年6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精细化工厂，先后从事劳资及财务工作；1998年11月

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德州市宇虹化工厂；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工会主席；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工会主席；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吕东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德州市精细化工厂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先后就读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天津大学精细化工系；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00014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元）	96,448,222.77	69,859,883.21	63,700,582.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98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1.98	1.79
资产负债率（%）	46.58	53.56	53.47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24
速动比率（倍）	0.92	0.48	0.5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净利润（元）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0,830.14	3,563,666.65	2,834,85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0,830.14	3,563,666.65	2,834,858.77
毛利率（%）	17.25	18.32	17.48
净资产收益率（%）	5.77	14.45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11.48	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12.85	11.60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45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9,554.46	7,833,753.30	2,116,01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8	0.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10-58670429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英文

项目小组成员：史学虎、詹斌、谭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艾宪松

住所：德州市德兴中大道 987 号

联系电话：0534-2386618

传真: 0534-2386655

经办律师: 周琼、刘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联系电话: 0531-81666210

传真: 0531-8166625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芹、王晓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风奎

办公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 61 号

电话: 0534-2512366

传真: 0534-23492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贵智、王祥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达 99%以上。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40,858.37 元、123,424,689.64 元、63,410,61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营业成本分别为 92,951,787.11 元、100,808,768.29 元、52,475,338.35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54,852.74 元、4,485,332.75 元、2,421,193.98 元。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橙、黄三大色系，合计 40 多个品种近 100 种剂型。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油墨、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印花色浆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胺黄、坚固大红、耐晒大红 BBN、耐晒黄 G、耐晒黄 10G、汉沙黄 5GX、耐晒艳红 BBC、艳红 2BP、坚固玫瑰红、立索尔大红、酞青绿 G、永固黄 B2L、坚固红青莲、宝红 BK、酞菁蓝 B、永固桔黄 G、永固红 F4R、金光红 C、酞菁蓝 BGS、永固黄 GR 等。

有机颜料区别于无机颜料，指具有颜色和其他一系列颜料特性的、由有机化合物制成的一类颜料。有机颜料具有无毒、色彩齐全、颜色鲜明、着色力强、结构稳定等特点，但部分品种的耐晒性、耐候性、耐热性、流动性较无机颜料欠佳。

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的特性比较

项目	类别	
	有机颜料	无机颜料
化学组成	有机化合物	无机化合物
应用性能	色光鲜艳，着色强度高，透明度好	色光黯淡，色谱不全，遮盖性好， 拼色性差

品种色谱	色谱齐全, 种类繁多	色谱不全, 品种较少
毒性	毒性较少, 毒性产生于个别基团	含铅、汞、铬等重金属, 多数具有毒性
工艺、价格	工艺复杂, 价格高	工艺简单, 价格低

无机颜料主要有钛白、锌钡白、氧化锌、炭黑、氧化铁红、铅铬黄(铬酸铅)、锌铬黄(铬酸锌)、锡黄(硫化锡)和铁黄(水合氧化铁)、氧化铬绿、铅铬绿、铁蓝、钴蓝和群青等。大多数无机颜料颜色不鲜艳、着色力低、耐酸碱性能较差且含有重金属, 因而其应用受到了限制。有机颜料是通过有机合成手段制备的一大类功能颜料, 具有色彩鲜艳、色调明亮、品种多、色种齐全、易均匀分散于应用介质等优点, 在日常生活和工业领域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色谱特性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色谱	产品类型	产品索引号	性能	应用领域
1	红	宝红	C. I. P. R. 57: 1	胶印、兰光、滤饼	适用于胶印油墨、溶剂墨、水性油墨、塑料等
2	红	洋红	C. I. P. R. 57: 1	胶印、兰光	适用于胶印油墨、溶剂墨、水性油墨、塑料等
3	红	艳红 6B	C. I. P. R. 57: 1	高性能, 通用	用于胶印油墨、溶剂墨、水性油墨、塑料等
4	红	坚固大红	C. I. P. R. 22	兰光, 通用	用于印花色浆、NC-型及水性印墨, 亦可用于涂料着色等
5	红	宝红 BK	C. I. P. R. 57: 1	色泽鲜艳, 着色力强	用于胶印油墨、溶剂墨、水性油墨、塑料等
6	红	金光红 C	C. I. P. R. 53: 1	色泽鲜艳, 耐晒耐热好	用于印墨, 良好耐溶剂性与耐热稳定性; 用于橡胶与塑料, 在 HDPE 中耐热 260°C/5min, 可用于食品、化妆品与医院着色, 同时也用于塑料着色
7	红	立沃尔大红	C. I. P. R. 49: 1	着色力强, 滤饼	适用于印墨着色, 尤其用于出版凹印墨; 专用剂型适用于水性印墨
8	红	耐晒艳红 BBC	C. I. P. R. 48: 2	易分散, 耐热性好, 耐候性好	主要用于 NC-型包装印墨, 在水性印墨中变稠; 软质 PVC 着色不渗色, HDPE 中耐热 230°C/5min, 大量用于 LDPE 着色, 也可用于 PP 原浆着色

9	红	耐晒大红 BBN	C. I. P. R. 48: 1	着色力强, 耐晒耐热好	适用于油墨、塑料、非高档涂料等
10	红	3117 亮红	C. I. P. R. 22	高纯度, 耐候性好	适用于印花色浆、织物印染、印墨着色, 亦可用于空气自干漆、乳胶漆等
11	红	3132 大红粉	C. I. P. R. 21	着色力高, 遮盖力强, 耐晒, 耐酸耐碱	主要用于涂料、织物印染、塑料、水性油墨等
12	红	808 大红粉	C. I. P. R. 21	通用型, 蓝相, 色力高	主要用于涂料、织物印染、塑料、水性油墨等
13	红	橡胶大红	C. I. P. R. 53: 1	塑胶用	用于印墨, 良好耐溶剂性与耐热稳定性; 用于橡胶与塑料, 在 HDPE 中耐热 260°C/5min, 可用于食品、化妆品与医院着色, 同时也用于塑料着色。
14	红	耐晒红 BBS	C. I. P. R. 48: 3	塑胶用	主要用于塑料着色, 在软质 PVC 中耐迁移性最好, 且更耐光; 亦可用于包装印墨着色
15	红	耐晒艳红 2BP	C. I. P. R. 48: 2	兰光/出口/ 黄光	主要用于塑料着色, 在软质 PVC 中耐迁移性最好, 且更耐光; 亦可用于包装印墨着色
16	红	立索尔紫红	C. I. P. R. 63: 1	油漆	主要用于工业漆
17	红	立索尔大红	C. I. P. R. 49: 1	着色力强	适用于印墨着色, 尤其用于出版凹印墨; 专用剂型适用于水性印墨
18	红	耐晒艳红	C. I. P. R. 48: 3	良好的耐热性、耐碱性	主要用于塑料着色, 在软质 PVC 中耐迁移性最好, 且更耐光; 亦可用于包装印墨着色
19	红	永固红 F5RK	C. I. P. R. 170	耐热性好, 耐候性好	主要用于硝基油漆, 烘漆, 塑料橡胶也可使用
20	红	永固桃红 FBB	C. I. P. R. 146	色泽鲜艳, 耐热, 耐酸, 耐碱性良好	适用于涂料、印花色浆等
21	红	永固红 F2R	C. I. P. R. 2	高光泽, 黄相	适用于印花色浆、胶版、包装印墨、织物印染、粘胶纤维原浆着色等
22	红	永固红 F4R	C. I. P. R. 8	硝基墨用, 流动性大, 储存稳定性好/蓝相	主要用于涂料、织物印染、塑料、水性油墨等
23	红	坚固玫瑰红	C. I. P. R. 23	半透明, 低粘	用于印花色浆、NC-型及水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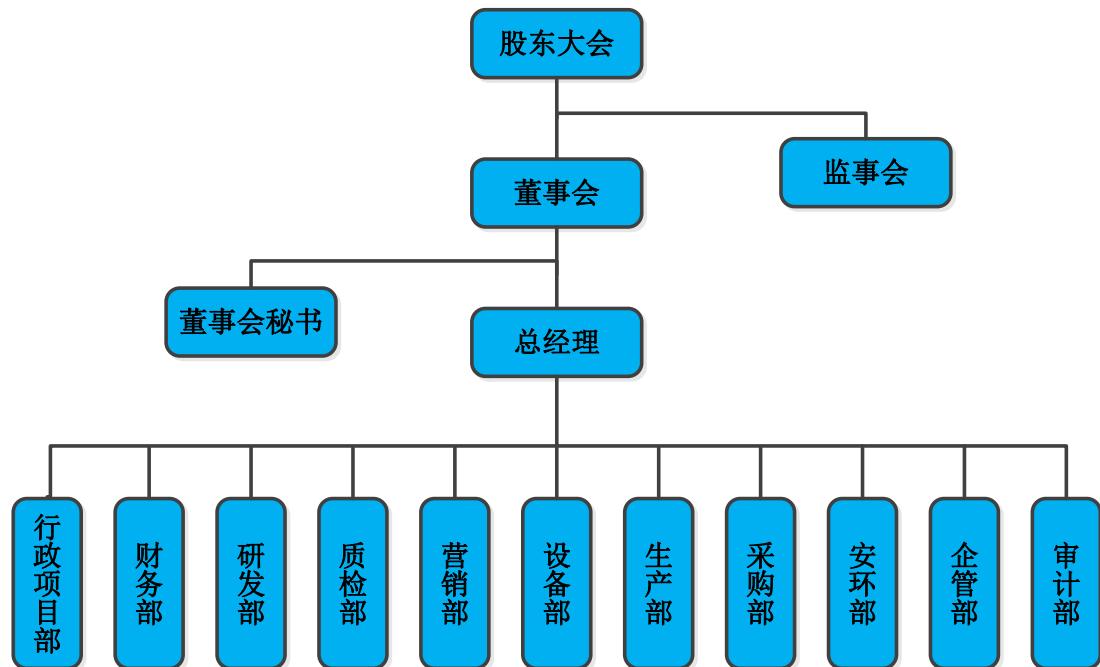
				度, 易分散	墨, 亦可用于涂料着色等
24	红	坚固红青莲	C. I. P. R. 31	通用型, 低粘度, 易分散, 蓝相	主要用于水性油墨, 涂料印花浆
25	黄	新联苯胺黄 LBS	C. I. P. Y. 174	高透明度, 高着色强度	主要用于胶版印刷油墨
26	黄	永固黄 HR	C. I. P. Y. 83	通用型, 高光泽, 低粘度	适用于印墨、汽车涂料、乳胶漆、塑料, 亦可用于溶剂型木材着色、美术色、织物印染
27	黄	汉沙亮黄 5GX	C. I. P. Y. 74	高光泽, 低粘度	适用于油墨、涂料印花色浆等
28	黄	永固黄 2GS	C. I. P. Y. 14	易分散, 储存稳定性好	适用于塑料、油墨、印花色浆等
29	黄	永固黄 GR	C. I. P. Y. 13	耐迁移	适用于油墨、塑料着色、印花色浆等
30	黄	联苯胺黄 G	C. I. P. Y. 12	高覆盖力, 透明, 低粘度, 储存稳定性好	广泛用于油墨, 可用于涂料印花色浆及塑料着色
31	黄	耐晒黄 10G	C. I. P. Y. 3	低粘度, 强绿光/高着色力	适用于空气自干漆、乳胶漆、涂料印花色浆及包装印墨、肥皂、文具用品、塑料等
32	黄	耐晒黄 G	C. I. P. Y. 1	高着色力, 低粘度, 绿光	适用于油漆、涂料印花色浆、橡胶、文教用品, 塑料等
33	黄	永固黄 GR/YHB2L	C. I. P. Y. 13	色泽鲜艳, 性能良好/NC	适用于油墨、塑料着色、印花色浆等
34	黄	汉沙黄 10G	C. I. P. Y. 3	低粘度, 强绿光/滤饼	适用于空气自干漆、乳胶漆、涂料印花色浆及包装印墨、肥皂、文具用品、塑料等
35	黄	永固桔黄 G	C. I. P. O. 13	光色鲜艳, 光泽度好/红相/黄相	适用于橡胶, 游泳物品、海绵、粘胶纤维原浆、油墨、印花色浆及金属装饰漆着色
36	黄	永固桔黄 G	C. I. P. Y. 13	色光鲜艳, 光泽度好/红相/黄相	适用于橡胶, 游泳物品、海绵、粘胶纤维原浆、油墨、印花色浆及金属装饰漆着色
37	蓝	酞菁蓝 BGS	C. I. P. B. 15:3	通用型, 易分散, 红相	主要用于胶版印墨、金属装饰印墨、塑料着色, 也适用于橡胶、水性涂料、涂料印花色浆
38	绿	酞菁绿 G	C. I. P. G. 7	高着色力, 色泽鲜艳	主要应用于涂料, 包括高档汽车底漆, 户外用涂料、粉末涂料; 亦可用于包装印墨、纺丝

					着色
39	橙	永固橙 F2G	C. I. P. 0. 34	通用型, 透明, 高光泽, 储存稳定性好	主要用于包装印墨、涂料印花色浆, 在农机及建筑涂料中可替代钼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营销部与客户、经销商签订供货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要求说明，生产部再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把生产任务逐级分配到车间、生产线，各个生产线根据自身的实际能力，合理安排计划，根据各生产线的反馈计划，由采购部指派专门人员统一进行原材料采购。各生产线在收到原材料等物资，于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生产任务。质检部及研发部对原材料、产品的质量在采购后、生产中、生产后进行控制与检测，在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符合生产、客户要求后，准予原材料入库、产品出库。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始终坚持经典颜料高档化和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开发，依靠自主创新、合作研发，获得多项专有技术工艺，如工艺参数优化、混合偶合、表面改性、颜料化及后处理方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被受理专利申请 3 项、省级科技成果 4 项、市级科技成果 4 项。公司每年都有新产品开发立项，作为公司的储备技术，以保障公司的技术优势。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已大多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

1、公司部分技术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词	技术描述
1	异吲哚啉 颜料制备 方法	采用一种优化的异吲哚啉颜料制备方法，在室温将巴比妥酸（或其衍生物）与酸混合得悬浮液，将 1,3-二亚氨基异吲哚啉于 0.5—2 小时内逐渐加入的悬浮液中，采用分段保温的反应方式，反应过程中加入抗氧剂及其他表面活性剂，以解决现有技术颜料收率低、颜料着色中鲜艳度、色光及着色力不好，耐热、耐光、抗氧化性和易分散性差的问题
2	一种 C. I. 颜料红 188 的制 备方法	通过在水介质中加入少量有机溶剂、无机酸和有机酸，有效解决了重氮组分 2-羧酸甲酯基-5-（2,5-二氯苯基）-甲酰胺基苯胺难于进行重氮化反应、在溶剂中进行颜料的合成制造成本较高及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制得的颜料色光鲜艳、易分散、颜料粒子松软，并且耐光、耐溶剂性良好。
3	C. I. 颜料 红 177 的 制备技术	将 4,4' -二氨基-1,1' -而蒽醌-3,3' -二磺酸在离子液中混合，高温加热，进行脱磺酸基反应；向反应混合物中加入甲醇溶剂，使颜料红 177 析出，过滤，干燥，即可得到颜料红 177。滤液蒸馏，得到甲醇，回收利用，离子液回收利用。产品回收率在 95% 以上，工艺过程简单。
4	C. I. 颜料 黄 128 的 制备技术	本项目偶合反应采用水-有机溶剂混合作为溶剂有效解决了传统双偶氮颜料制备过程中一摩尔重氮盐与一摩尔偶合组分偶合时，生成的单偶氮副产物由于在介质水中的溶解度小而析出的问题。另外，在颜料化过程中采用在极性溶剂中高温处理的方法可以简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且所制得的颜料色光鲜艳，易于分散，具有优良的耐热、耐溶剂性能。

2、公司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对应产品或状态	鉴定形式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字号	鉴定批准日期
1	水性 C. I. 颜料红 49:1 的制备技术	立索尔大红	会议鉴定	德州市科技局	德科鉴字[2013]第 69 号	2013.9.16
2	低钡量新剂型 C. I. 颜料红 53:1 的制备技术	金光红 C	会议鉴定	德州市科技局	德科鉴字[2013]第 70 号	2013.9.16
3	C. I. 颜料黄 139 的制备	尚无产品	会议鉴定	德州市科技局	德科鉴字[2009]第 35 号	2009.7.21
4	硝基印墨用 C. I. 颜料黄 13 新剂型的制备	永固黄 GR	会议鉴定	德州市科技局	德科鉴字[2007]第 18 号	2007.10.19
5	C. I. 颜料红 188 的制备技术	尚无产品	会议鉴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技鉴字[2013]第 513 号	2013.9.22
6	低钡量新剂型 C. I. 颜料红 53:1 的制备技术	金光红 C	会议鉴定	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 210 号	2013.9.14
7	C. I. 颜料红 188 的制备技术	尚无产品	会议鉴定	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 211 号	2013.9.14
8	水性 C. I. 颜料红 49:1 的制备技术	立索尔大红	会议鉴定	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 209 号	2013.9.14

公司的高档色酚类颜料红 188 的制备项目为 2013 年山东省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 C.I. 颜料黄 83 新剂型的制备技术项目、水性体系用 C.I. 颜料红 57:1 的制备技术项目为 2014 年山东省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 C.I. 颜料黄 139 的制备项目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项目。

（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和用友财务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以出

让方式取得，用友财务软件通过市场购买获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221,986.31	3,938,885.28
财务软件	156,507.01	121,728.05
合计	4,378,493.32	4,060,613.3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一宗，为公司目前办公、厂房及其他建筑所占用地，面积为 16,349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证 号	座落	地号	用 途	获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 制情况
德国用 (2012) 第 154 号	苹果园路以北，育英大街以东	3714020100080055000	工业	出让	2062 年 5 月 8 日	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2）财务软件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德州精益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用友财务软件一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121,728.05 元，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权、4 项发明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注重产品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公司同时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1）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宇虹 YUHONG	4835341	宇虹颜料	2	2009.04.14-2019.04.13
凯虹 KAIHONG	3261966	宇虹颜料	2	2014.05.21-2024.05.20
鲁美佳 LUMEIJIA	10190971	宇虹颜料	2	2013.01.14-2023.01.13
东方虹	9742114	宇虹颜料	2	2012.11.14-2022.11.13
东方凯虹 DONGFANGKAIHONG	9391874	宇虹颜料	2	2012.09.07-2022.09.06

公司宇虹 YUHONG 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国际注册号：1120669，登记号：4263056）获得了注册。

公司宇虹 YUHONG 商标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国际注册号/日期：1120669/2012.03.27）获得了注册。

（2）公司 4 项发明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颜料黄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12920.2	2007.9.6	2011.09.28	宇虹颜料
2	一种 C. I. 颜料红 188 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5865.0	2010.9.8	2013.09.11	宇虹颜料
3	异吲哚啉颜料制备方法	ZL200810139253.7	2008.8.21	2012.10.24	宇虹颜料
4	一种 C. I. 颜料红 49:1 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58115.9	2012.9.25	2013.11.13	宇虹颜料

（3）公司申请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申请状态
1	发明	用于溴氨酸乌尔曼缩合反应的铜粉载体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456366.5	2013.09.29	宇虹颜料、天津大学	进入实审
2	发明	离子液中制备颜料红 177 的方法	201410065277.2	2014.02.25	宇虹颜料、天津大学	进入实审

3	发明	一种 C. I. 颜料黄 128 的制备方法	201410209944. X	2014. 05. 19	宇虹颜料、天津大学	等待实审提案
---	----	------------------------	-----------------	--------------	-----------	--------

目前上述专利申请进展正常，申请过程尚不存在障碍。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以上三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达成合作。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无偿使用专利，并将专利权取得后 5 年内专利产品销售额的 1% 支付给天津大学。

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橙、黄三大色系，合计 40 多个品种近 100 种剂型。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产品市场化后占公司产品的比重较小，与天津大学的利益安排方式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天津大学在有机颜料固态溶液技术领域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认证体系证书

序号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间
1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公司有机颜料的设计、生产 (证书号：USA14Q21596R2M)	2014.04.25	2014.04.25-2017.04.24
2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位于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的公司有机颜料的设计、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3.05.29	2013.05.29-2015.05.28
3	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位于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的公司有机颜料的设计、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3.05.29	2013.05.29-2015.05.28

2、自营出口资格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获得自营进出口资格（企业代码：3700668069593）。

3、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公司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WIII2014137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2.28-2017.02.27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N140041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07-2014.12

4、公司获得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1) 2012年11月,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2012-2014)”。

(2) 2012年11月30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授予为编号为GR201237000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2月3日,公司“”商标、“YUHONG”商标先后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4)2014年1月,公司被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新技术推广站授予“好品山东”称号。

(5) 2014年1月,公司被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德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德州市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授予“生态文明企业”称号。

(6) 公司参与了三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于2013年11月获得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荣誉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0,153,905.08元。公司目前拥有有机颜料生产车间5个,成品包装车间2个,其中红色有机颜料生产线5条、黄色有机颜料生产线6条、橙色有机颜料生产线2条。部分生产设备、仪器仪表、检测设备及附件从国外引进,各车间及生产线的废气、粉尘治理、储罐类常压设备由公司自主制造或外购。公司主要先进设备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 S201 0	定量测试 24 种芳香胺	1	35.33	3	536,752.12	189,652.41
2	气相色谱仪	GC95 60	定型测量芳香胺中的同分异构体	1	52.55	5	42,735.04	23,738.74
3	接触角测定仪	Zasydro	测润湿角	1	55.45	5	131,430.00	72,877.93
4	制冰机	-	制冰及输送	4	76.64	4	1,705,035.48	1,306,749.15
5	污水处理系统	-	处理污水	1	53.12	4	1,912,073.16	1,015,786.44
6	高灵敏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80 0	检测重金属	1	94.61	9	504,273.5	477,098.76
7	水处理设备	-	过滤杂质	2	63.46	5	385,804.25	244,845.18
8	带干机	-	去除产品水分	1	61.91	5	1484,123.52	918,870.34
9	红色生产线		生产红系列产品	5	63.59	3	2,985,132.6	1,898,356.79
10	黄色生产线		生产黄系列产品	6	63.59	3	3,582,159.12	2,278,028.15
11	橙色生产线		生产橙系列产品	2	63.59	4	1,194,053.04	759,342.72

(六) 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房屋建设较早，取得土地证时间较晚，

致使房产证办理滞后。德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产证问题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4]81号)，核实认定公司地上已建成办公、车间及仓库等建筑物符合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公司已就房产证的补办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并安排专人负责执行，如因补办房产证事项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对公司房产入账依据的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德国用(2012)第154号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虽然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但系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李彬	天衢工业园东长村鲁北工贸钢材大市场院东	3,090	2013.8.10- 2015.8.10	20,085元/月

公司租赁该房产作为仓库使用，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房屋占地系李彬租赁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长村委会所有的土地，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长村委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李彬对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拥有所有权。李彬已出具承诺，公司对该房产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约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与李彬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在仓库中存放原材料等存货，公司存货对存放环境要求不高，且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为工业园区，容易在附近租赁到可供存放货物的仓库，公司对现在租赁的仓库不存在绝对的依赖

性，即使该房屋因非法建筑而被拆除，公司也可以很快找到其他替代仓库，因此该租赁房屋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该租赁房屋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在附近寻找可替代仓库，并在公司经营场所内准备预留可做临时仓库的位置，以应对该租赁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都方、刘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自然人李彬位于天衢工业园东长村鲁北工贸钢材大市场院东房屋作为仓库使用，若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或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与李彬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01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情况，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0	4.98
40-50 岁	35	17.41
30-39 岁	97	48.26
30 岁以下	59	29.35
合计	201	100.00

(2) 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0	14.93
技术人员	43	21.39
财务人员	5	2.49

销售人员	20	9. 95
生产人员	103	51. 24
合计	201	100. 00

(3) 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2. 49
本科	11	5. 47
大专	49	24. 38
大专以下	136	67. 66
合计	201	100. 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吕东军，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东军曾获德州市青年科技奖、德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德州市新长征突击手、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称号。作为公司首位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山东省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省技术创新项目 3 项；完成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项目 5 项，其中省级鉴定 3 项，市级鉴定 2 项；在相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

詹秀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禹城福田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宇虹化工试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宇虹有限试验员；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试验员。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先后完成了“洋红 YHD”、“C. I. 颜料黄 139 的开发”、“高档色酚类 C. I. 颜料红 188 制备

技术”等科研项目研发工作。

田亚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宇虹有限试验员；2012年4月至今任宇虹颜料试验员。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从事有机颜料的技术研发工作，多次参加有机颜料方面的学习培训，参与完成了“高档色酚类 C. I. 颜料红 188 的制备技术”等项目，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生产实践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公司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体制。除薪酬以外，公司通过建立相关机制，促进和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协同发展。为奖励技术人员在颜料技术研发领域做出的贡献，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科技进步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规划》。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九）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2010年10月21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宇虹颜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0]61号），同意公司产品生产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照《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75-200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要求，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

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N140041号，有效期限：2014年7月-2014年12月，公司将按规定在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到发证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并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与上实环境（德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公司的生产废水及车间冲洗污水排入公司处理站进行调整酸碱度、分离悬浮物、脱除氨氮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实环境（德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公司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

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无害化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城安监发[2008]32号），公司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德州聚安特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APJ-[鲁]-322)，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AQBWIII2014137，有效期限：2014.02.28-2017.02.27)，并通过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涉及原辅材料和产品均属于一般有毒和低毒类物质，公司定期为员工安排职业健康检查，以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险品发放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4年7月9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7月9日，德州市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为有机颜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机颜料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颜料销售情况如下：

时期	销售量(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4,266.32	112,560,946.41	112,640,858.37	99.93
2013年	4,535.36	123,312,449.22	123,424,689.64	99.91

2014 年 1-6 月	2,308.42	63,366,510.64	63,410,613.20	99.93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2014 年 1-6 月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颜色分类	销售量 (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黄	1,040.71	28,166,427.93	44.45
2	红	921.88	23,581,844.30	37.21
3	橙	301.82	10,191,897.12	16.08
4	其他	44.01	1,426,341.29	2.25
合计		2,308.42	63,366,510.64	100.00

2013 年度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颜色分类	销售量 (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黄	1969.14	53,217,778.59	43.16
2	红	2027.40	52,258,286.86	42.38
3	橙	455.12	15,065,213.81	12.22
4	其他	83.69	2,771,169.96	2.25
合计		4,535.36	123,312,449.22	100.00

2012 年度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颜色分类	销售量 (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黄	1,912.76	50,021,485.93	44.44
2	红	1,859.96	47,608,991.64	42.30
3	橙	367.02	11,144,491.30	9.90
4	其他	126.58	3,785,977.54	3.36
合计		4,266.32	112,560,946.41	100.00

3、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期	销售地域	销售量(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国内	4,244.86	111,756,580.05	99.29
	国外	21.46	804,366.36	0.71
2013 年度	国内	4460.40	120,964,143.90	98.10
	国外	74.96	2,348,305.32	1.90
2014 年 1-6 月	国内	2,263.75	62,031,878.79	98.89
	国外	44.67	1,334,631.85	2.11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有机颜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背景	客户获取方式
1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684,131.05	5.81%	客户自用及经销	上门营销
2	常州市彩溢化工有限公司	1,619,630.38	2.55%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3	昌乐县科苑纸业有限公司	1,432,759.65	2.26%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4	新乡市雯德翔川油墨有限公司	1,338,566.45	2.11%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5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67,692.31	2.00%	经销商	上门营销
合计		9,342,779.84	14.7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背景	客户获取方式
1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0,343,650.13	8.38%	客户自用及经销	上门营销
2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4,308,727.32	3.49%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79,382.91	2.66%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4	昌乐县科苑纸业有限公司	2,504,589.49	2.03%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5	黄骅袁金仓	2, 469, 226. 38	2. 00%	经销商	上门营销
	合计	22, 905, 576. 24	18. 56%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背景	客户获取方式
1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1, 076, 454. 43	9. 83%	客户自用及经销	上门营销
2	新乡市雯德翔川油墨有限公司	4, 388, 919. 66	3. 90%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3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3, 346, 009. 78	2. 97%	客户自用	上门营销
4	黄骅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	3, 086, 816. 24	2. 74%	经销商	上门营销
5	湖南大瑶浏阳颜料经营部	2, 066, 217. 52	1. 83%	经销商	上门营销
	合计	23, 964, 417. 63	21. 28%		

公司设立专门的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直营、经销为主要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全部是直接销售，以网络营销、展会营销、直接营销为通道，与客户建立了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定价政策实行以市场价格为主导，根据客户需求适当议价。

公司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接用户两大类型，直接用户占比达 72%，直接用户可分为油墨、涂料、塑胶三类行业。由于公司所处颜料行业过度分散，尚未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同时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建筑涂料、汽车涂料、塑胶着色等领域，因此公司先后与 600 余家客商用户建立了贸易关系，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符合本行业特点。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质量实施品牌战略，重点开发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将附加值高的高档油墨系列作为主打产品，在前五大客户中，油墨终端用户占了三名，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和经典颜料高档化的品牌战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 DCB、双乙苯胺、2, 3 酸、色酚 AS、CLT 酸、1.3.5 吡唑酮、2B 酸、4B 酸、2B 酸钠等。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采购额 (元)	2013 年度采购额 (元)	2014 年 1-6 月采购额 (元)
1	DCB	20,772,529.89	27,259,141.12	14,886,751.99
2	双乙苯胺	6,862,735.05	7,097,279.26	4,564,358.94
3	2, 3 酸	6,564,529.89	8,121,056.98	3,006,196.59
4	CLT 酸	5,687,938.06	6,480,256.39	3,220,512.85
5	1.3.5 吡唑酮	3,439,117.02	3,750,594.38	3,369,658.14
6	总采购金额	43,326,849.91	52,708,328.13	29,047,478.5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54.68%	55.64%	60.85%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热能和水。电力由德州天衢工业园供电所供应，运营平稳，生产经营未受到电力影响。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资源，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配有完善的消防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公司的热能供应由蒸汽锅炉供热，在能源方面用到一定的煤炭。煤炭是易采购产品，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费用	电 (元)	1,910,999.13	2,194,362.58
2		水 (元)	358,050.00	510,048.00
3		煤 (元)	2,561,574.70	2,208,928.91
1	用量	电 (度)	2,759,249.00	3,184,215.00
2		水 (方)	93,000.00	132,480.00
				69,240.00

3		煤 (吨)	3,643.60	3,920.47	1,837.71
1	单价	电 (元/度)	0.69	0.69	0.67
2		水 (元/方)	3.85	3.85	3.85
3		煤 (元/吨)	697.29	563.43	508.45

2013 年公司在降温生产工序上采用自制冰降温，取代了对外采购冰块，从而使 2013 年较 2012 年在产量未发生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用水量出现了较大增长及用电量增长的状况。

3、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原材料采购 (万元)	7,923.72	9,473.1	4,773.62
2	能源消耗总额 (万元)	483.06	491.33	206.05
3	营业成本 (万元)	9,295.18	10,080.88	5,247.53
4	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5.25	93.97	90.97
5	能源消耗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5.20	4.87	3.93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7,990,598.29	15.23%
2	新华制药 (寿光) 有限公司	6,061,128.22	11.55%
3	高邮市助剂厂	4,485,170.94	8.55%
4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569,658.12	4.90%
5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2,275,714.53	4.34%
合计		23,382,270.10	44.5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高邮市助剂厂	18,470,769.23	18.32%
2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7,023,671.79	6.97%
3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6,034,188.04	5.99%
4	潍坊皓翔化工有限公司	5,503,162.39	5.46%
5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5,051,282.05	5.01%
合计		42,083,073.51	41.75%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高邮市助剂厂	13,781,367.48	14.83%
2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6,967,863.25	7.50%
3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5,778,205.14	6.22%
4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5,151,965.82	5.54%
5	潍坊市新虎啸化工有限公司	5,041,783.85	5.42%
合计		36,721,185.54	39.51%

高邮市助剂厂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高邮市助剂厂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高邮市助剂厂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为：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吡唑酮等	79.40	2014.2.13	正在履行
2	潍坊市新虎啸化工有限公司	CLT酸	26.80	2014.2.26	正在履行
3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乙酰苯胺	26.00	2014.3.13	正在履行
4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206.50	2014.3.20	正在履行
5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邻甲双乙苯胺	26.10	2014.3.27	正在履行
6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双乙苯胺	43.50	2014.4.15	正在履行
7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2.3-酸	28.00	2014.4.15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2.3-酸	29.00	2014.4.28	正在履行
9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3-酸	28.50	2014.4.28	正在履行
10	潍坊市新虎啸化工有限公司	CLT酸	26.80	2014.5.21	正在履行

披露标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的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46.70	2014.3.13	正在履行
2	上海彩瑞油墨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41.00	2014.4.4	正在履行
3	杭州卡农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30.96	2014.5.23	正在履行
4	广州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35.00	2014.4.28	正在履行
5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40.00	2014.5.4	正在履行
6	新乡市雯德翔川油墨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38.54	2014.3.18	正在履行
7	新乡市雯德翔川油墨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34.58	2014.2.7	正在履行

披露标准：与公司客户签订的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3、主要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万元)
1	天津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框架协议	2014.2.9	252.84
2	常州彩溢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框架协议	2014.1.1	161.96
3	黄骅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框架协议	2014.1.10	54.08

4	广州市鸣虹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	框架协议	2014.5.16	30.70
5	河北佳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颜料	框架协议	2014.5.20	30.57

框架协议全部为产品销售协议，公司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制定采购计划，签订明确采购合同，价格随行就市。

4、研发合同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天津大学	C. I. 颜料黄 128 及其中间体的合成工业开发	20.00	2012.4.20	执行完毕 正在申请专利
2	天津大学	C. I. 颜料红 177 合成新工艺开发	20.00	2012.4.20	执行完毕 正在申请专利

5、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1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3/05/28	500.00	2 年	信用
2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3/07/22	100.00	2 年	信用
3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4/03/13	200.00	2 年	信用
4	工商银行德州支行	2014/03/11	400.00	1 年	抵押
5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2014/03/13	200.00	1 年	质押
6	威海银行德州分行	2014/04/25	400.00	1 年	质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共 1800.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3 月份以后陆续到期，本年度无偿还需求。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782.18 万元，能够满足近期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步增长、管理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53.47% 下降至 46.58%，流动比率从 1.24 上升至 1.72，速动比率从 0.58 上升至 0.92，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都逐步提高，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具有行业内较高水平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采取自主采购、生产、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国内著名院校合作研发，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此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并获取利润。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接到订单后，如果客户样品经公司质检部检验符合公司现有库存标准，则直接发货或安排生产；与公司现有存货标准不符，需经过研发部研发的或需调整配方比例的，转交公司品种委员会评定，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以及公司的技术水平、设备、订单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之后，再决定是否研发和生产。

依据 ISO9000:2008 程序文件的规定，营销部经理负责组织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质检部经理，对已获得的订单进行评审，相关部门经理确认能够满足后，采购部组织相应订单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研发部、质检部分别负责生产工艺和成品质量控制，生产部负责整体生产过程，营销部负责按时完成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

由于公司产品的细分规格、型号众多，很多产成品是由其他成品继续加工生产的，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销售需要，每个规格型号必须保证一定的库存量，因此存货较大，而且库存商品占比较大。

（二）采购模式

根据已获得评审后的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保证生产不脱节和控制采购成本。一般原料的采购采用现款、承兑汇票等方式，价格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对订单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根据 ISO9000:2008 控制程序，对事前选定的合格供方的 A、B、C 类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能力进行评估填写供应商选择考察表，由部门经理审批，然后对供应商进行交货、品质、服务等实地考察，确定为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每种原材料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实行比价采购，并由审计部监督。

（三）营销模式

公司以直营、经销为主要方式，以网络营销、展会营销为通道，与多家客商

用户建立了长期的贸易关系。公司以交货及时、品质保证为基本准则，与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经营策略

1、品牌战略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0: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始终按照体系标准运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以质量的稳定性、技术的领先性及为客户量身定做的独特性，以领先的技术和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来实施公司的品牌战略，以优质的服务促进品牌建设。

2、重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开发，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依托“学习型、创新型、数据型”理念，重视研发投入，大力在特色上做文章。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培养、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和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究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准的产品，不断保持主导产品技术领先，同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保持工艺的先进性。目前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并拥有多项专有保密工艺技术。

3、诚信经营，保持与相关方的良好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供应商的管理与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通过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保证客户利益和行业发展的双赢。处理好与社会各利益方的关系，促进合作共赢。

4、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经典颜料高档化，同时逐步生产高档颜料，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提供品牌服务，实现利润最大化。

5、打造创新型公司

充分理解应用“微创新可以颠覆世界”的理论，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创新等，鼓励员工每月提出自己的创意，实施创意奖励制度，把好的创意实施为创新项目，以创造更好的业绩，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有机颜料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类，有机颜料行业属于染料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C26）子行业颜料制造行业（C2643）”。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单位。协会成立于 1985 年，多年来通过参加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协调行业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方式实现对有机颜料行业的服务和引导。同时协会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行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素质；定期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进步和管理现代化，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产业政策

公司所从事的低碳环保、高品质、高技术、高生产率有机颜料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2013 年 5 月 1 日实行）文件鼓励类中包括第十一类石油化工的第 8 项：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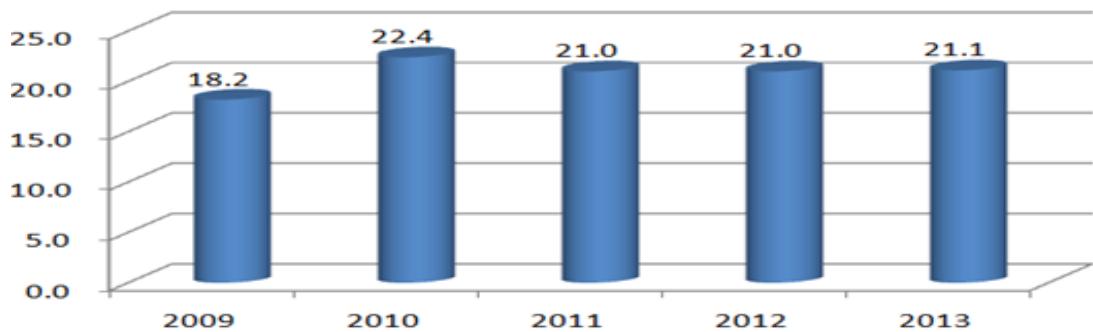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三）发展目标”中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推动管理和营销模式的现代化，并计划以总量 3~3.5%、工业总产值 8~10%的增长率发展生产，使染料工业整体水平进入全球前列，初步建成染料工业强国；大力开发和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低资源消耗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到“十二五”末污水排放量和 COD 削减量将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再降 10%，分别占行业总削减量的 15%和 18%，基本建立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创制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初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主要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前三分之一企业）具备加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完备，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研发投入达到年销售额的 3%~4%；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到“十二五”末规模以上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争取比 2010 年翻一番。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高档有机颜料研制被列入《“十二五”规划》“四、发展总体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二）重点发展方向”中。

3、有机颜料行业概况¹

¹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09年至2013年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保持稳定态势，由2009年的总产量18.2万吨增长到2013年的21.1万吨，年平均增长保持3.76%以上。2009年至2013年有机颜料出口数量每年保持在10万吨以上，进口数量逐年下降，但进口用汇出现了正增长趋势。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发展较快，国内产量逐步满足内需，减少了对进口同类产品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进口产品以高端有机颜料为主，其高附加值导致用汇金额逐年上涨，反映了我国有机颜料行业产品还处于低端水平，对高端产品的依存度较高。

2009年~2013年国内有机颜料产量（万吨）



目前有机颜料在中国的发展呈现出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质量不断优化、环保保卫工作不断增强等新特点，从以上特点可以分析出中国有机颜料在未来发展中可能会出现的态势为：随着国内生产能力的饱和，有机颜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体现在技术的差异性、服务的专业性、产品的便利性和质量的稳定性上，不具备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企业将面临整合及边缘化的风险；在政府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的压力下，颜料企业或投入高额的环保资金以维持达标运营，但会削弱利润支撑，造成发展速度放缓；或被迫关停并转，实现颜料行业的资源集中化。

随着颜料产业过度分散、过度竞争的发展之后，有机颜料产业整体的利润空间将会越来越小，而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及利用规模优势整合竞争性小的落后产能将成为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有机颜料行业按国家统计局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分类，作为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产业链中的一个中间环节，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取决于产业链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征。有机颜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涂料、油墨、塑胶等行业，并且下游客户对有机颜料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近年来有机颜料的市场需求平稳，与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的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行业特征。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检测手段普遍落后，使用的原材料杂质含量高及对产品标准化工艺不够重视，我国高档有机颜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环节与以世界三大有机颜料巨头（科莱恩、巴斯夫、太阳化学）为首的世界有机颜料生产商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在中低档有机颜料的生产能力和成本上具有相对优势，并以此优势在过去几年中以较快速度发展。2012年、2013年我国有机颜料总产量分别约为21万吨、21.1万吨，进口分别为1.76万吨、1.70万吨，出口14.4万吨、14.6万吨，国内消费量分别为8.36万吨、8.20万吨²。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较晚，受到资金、技术等条件的制约，行业内的产品仍以中低档品质为主。目前全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较多，主要是规模小、实力弱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受自身条件限制，生产的有机颜料品质较差，在市场上主要依靠价格竞争获得发展。但是随着国内外市场对高端有机颜料需求的快速增长，环境保护压力的逐步增加，行业内规模大、实力强、重视产品工艺技术和相关设备研发的有机颜料企业，相继开发出高端有机颜料产品，逐步走出了价格战的恶性竞争环境，在行业里获得快速发展。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有机颜料由于具有鲜艳的色彩、牢固的着色强度、稳定的结构性能而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化妆品、纺织品、纤维原浆着色、造纸、陶瓷、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随着我国宏观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延伸，有机颜料的市场需求品种和数量也在不断增长。

（1）油墨工业

²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油墨工业是有机颜料应用最大的领域，其用量占有有机颜料消耗总量的 50%。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欧美日等一些主要油墨生产国纷纷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有力的推动了这些国家有机颜料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油墨生产国，油墨工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对有机颜料的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2011 年我国油墨大类产品产量为 57.5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了 7.5%。而且我国还有一大批油墨项目在建或建成投产，合计生产能力在 13 万吨以上，预计 2015 年我国油墨产量可以达到 70 万吨，继续保持我国油墨生产大国的地位，同时更推动了有机颜料使用量的增长。

油墨用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等用墨领域。其中水性油墨使用的溶剂是水，能够明显减少有毒物质排放，是世界公认的环保型印刷材料，也是目前所有印刷油墨中唯一经美国食品药品协会认可的油墨，符合我国倡导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因此，油墨水性化是未来油墨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而用于水性油墨的颜料，除钛白粉和炭黑外，其他颜色基本上采用了有机颜料，颜料成本约占油墨总原料成本的 45%-70%，随着水性油墨在油墨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油墨定制化需求的增加，该比例还有增长空间。

（2）涂料工业

有机颜料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涂料，该行业用量占有有机颜料消耗总量的 20%左右。涂料工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年均增长率达到 10%，我国也是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国，2011 年我国近千家规模以上的企业涂料生产首次突破千万吨大关，产量达到 1079.51 万吨，同比增长 16.4%，其中和有机颜料关系比较大的工业用涂料占到一半以上，超过 500 万吨。“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的工业和民用两方面的需求影响，预计到 2015 年涂料产量将达到 1420 万吨。

涂料的生产工艺中，虽然无机颜料占所需着色颜料量的一半以上，但是有机颜料带给涂料的是鲜艳的颜色和引人注目的效果。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对颜色的多样化和环保追求，更是催生了使用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的高档涂料。因此，

在高档建筑装饰、汽车工业和更广泛的原设备制造市场以及消费者商品如移动电话、计算机之类电子产品用涂料方面都有很广泛的应用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未来有机颜料在涂料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3）塑胶工业

有机颜料在塑料、橡胶和纤维中应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有机颜料很多品种的耐热和耐迁移性能达不到塑胶的质量要求，但是近年来由于市场上对高档品种和对含重金属无机颜料替代需要的增长，有机颜料在塑胶加工中的应用有所增加。目前有机颜料对塑料、橡胶和纤维的着色越来越多采用色母粒的形式进行，因此色母粒的产量状况最能反映有机颜料在塑胶行业的应用情况。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色母粒行业经历了产量翻番、规模扩大、品质提高、标准逐步建立的长足发展，在2010年我国色母粒产量已达57万吨，预计在“十二五”，色母粒行业仍将以每年大于10%的增长速度发展。随着市场对高档塑胶品种需求的增长及我国环保要求和技术的提升，塑胶工业生产中色母粒的生产需求将给有机颜料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发展，全球对有机颜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在迎接巨大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尤其是国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颜料企业将是主要潜在威胁。同时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 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2) 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模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增加产品利润率，以增强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

2、国家政策引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企业，国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指导，以及政策所提倡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将对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供给产生影

响，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在环保、安全、节能方面的规章制度，积极引进、消化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提供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以便增强抵御外部环境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有机颜料行业发展非常迅速，公司紧跟市场发展需求，致力于完善色系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技术含量。在经营中低档有机颜料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走高端产品研发的创新道路，与高等院校的科研单位合作，持续开发了多种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较强竞争力的高中低档多层次产品、复合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管理系统及多年来在行业内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量从 4266 吨增长至 4535 吨，在行业总产量基本没有增长的情况下，发展良好。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得到了提升，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工艺，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参与制定了三项行业标准，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注重高性能颜料以及环保友好颜料的研发和市场化，同时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数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稳定的领导、技术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管理、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重视人才制度创新，引进和培养了高层次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各部分人员的积极性，培养了较强的团队归属感，领导、技术团队稳定并且整体素质的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

了可靠保障。

（3）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特色鲜明、应用性能较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商标、“”商标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在国内市场已成为颜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应用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发货机制，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公司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及先进的分析检测实验设备，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短期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但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需要加大投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及目前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并对执行董事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股份公司阶段

2012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五名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秦正玉、董金增为公司董事。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但总体来说，这一阶段公司只有股东会决议文件，会议决议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归档保存，无法核查记录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但在文件记录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2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2、2013年度）、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议（包括2012、2013年度定期会议）、6次监事会议（包括2012、2013年度定期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代表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公司实施董事会议事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公司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利分配、重大合同、企业文化建设等；（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材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消防、国土、房管、社保、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宇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制度》等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

联方”。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都方、刘平夫妇，除控制宇虹咨询及本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宇虹咨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宇虹颜料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问题；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宇虹颜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3、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职务）作出任何不利于宇虹颜料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宇虹颜料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宇虹颜料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宇虹颜料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职务）施加影响，造成宇虹颜料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宇虹颜料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宇虹颜料的其他竞争行为；
- 6、本承诺可视为对宇虹颜料、宇虹颜料全体及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7、本人（公司）在持有宇虹颜料 5%以上股份期间（担任宇虹颜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
陈都方	董事长、总经理	-	-	持有宇虹咨询 35.83%的股权
郭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	-	-	持有宇虹咨询 9.23%的股权
吉霄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	0.26	持有宇虹咨询 9.05%的股权
李金柱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09	持有宇虹咨询 8.33%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
刘平	董事	414.24	17.82	持有宇虹咨询 1.24%的股权
秦正玉	董事	120.00	5.16	—
董金增	董事	100.00	4.30	持有德州景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持有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持有德州市金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持有德州联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李怀森	监事会主席	6.00	0.26	持有宇虹咨询 0.71%的股权
王波	监事	-	-	持有宇虹咨询 0.35%的股权
刘洋	监事	196.63	8.46	—
陈都民	副总经理	2.80	0.12	持有宇虹咨询 8.33%的股权
吕东军	副总经理	-	-	持有宇虹咨询 5.32%的股权
崔春梅	董事会秘书	4.00	0.17	持有宇虹咨询 6.74%的股权
合计		851.67	36.64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都方、刘平系夫妻关系；陈雪系陈都方、刘平之女；陈都方、陈都民系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秦正玉、董金增）、监事（除刘洋）、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都方	宇虹咨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郭志刚	宇虹咨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吉霄军	宇虹咨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金柱	宇虹咨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陈都民	宇虹咨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董金增	德州景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德州市金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正玉	高邮市尽开颜运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高邮市助剂厂	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2012年1月1日至今，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2012年1月1日至今，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04.9	陈都方	-
2012.4.10-2014.6.19	陈都方、郭志刚、刘平、吉霄军、李金柱	201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4.6.20-至今	陈都方、郭志刚、刘平、吉霄军、李金柱、秦正玉、董金增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秦正玉、董金增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04.9	刘洋	-
2012.4.10-至今	李怀森、王波、刘洋	201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怀森、王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04.9	陈都方	-
2012.4.10	陈都方	2012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都方为总经理。
2012.4.11-至今	陈都方、郭志刚、陈都民、吉霄军、李金柱、吕东军、崔春梅	2012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都民、吉霄军、李金柱、吕东军为副总经理，郭志刚为财务总监，崔春梅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000149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1,809.03	3,065,113.95	3,445,0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74,465.88	2,667,230.00	6,200,522.70
应收账款	15,683,948.00	9,029,498.93	9,201,302.77
预付款项	7,567,550.85	7,481,119.78	1,456,289.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2,929.09	345,829.35	774,644.68
存货	26,003,153.43	24,027,033.57	21,323,817.3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23,856.28	46,615,825.58	42,401,66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07,561.73	16,073,954.83	15,618,974.73
在建工程	2,414,101.15	2,965,681.96	1,497,06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0,613.33	4,128,167.29	4,063,29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90.28	76,253.55	82,78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24,366.49	23,244,057.63	21,298,917.18
资产总计	96,448,222.77	69,859,883.21	63,700,582.2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		
应付账款	11,255,293.71	10,506,340.96	14,615,307.76
预收款项	1,988,377.56	3,549,833.52	3,574,749.78
应付职工薪酬	638,753.77	904,793.46	645,263.29
应交税费	561,376.58	717,913.58	1,111,67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84,588.75		-
其他应付款	1,000,204.07	6,737,978.59	5,478,41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928,594.44	31,416,860.11	34,425,4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6,000,000.00	-
负债合计	44,928,594.44	37,416,860.11	34,425,41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0,000.00	16,360,000.00	16,360,000.00
资本公积	24,512,889.21	10,752,889.21	10,752,889.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6,137.95	714,018.55	265,48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601.17	4,616,115.34	1,896,7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48,222.77	69,859,883.21	63,700,582.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减：营业成本	52,475,338.35	100,808,768.29	92,951,78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713.97	598,354.81	572,870.69
销售费用	2,067,593.00	4,452,302.11	3,942,346.87
管理费用	4,988,560.38	11,921,970.83	10,204,834.16
财务费用	1,250,578.78	1,507,494.42	1,420,196.41
资产减值损失	478,828.49	33,107.17	46,51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3,000.23	4,102,692.01	3,502,309.82
加：营业外收入	835,722.16	1,204,222.06	42,399.15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254,17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8,722.39	5,186,914.07	3,290,538.02
减：所得税费用	357,528.41	701,581.32	635,68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7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5,423.13	39,564,083.89	39,363,35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911.66	2,836,320.73	829,7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1,922.73	42,400,404.62	40,193,11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8,530.91	9,264,819.66	14,531,00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2,138.91	7,731,080.58	8,372,08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862.29	6,258,433.53	5,837,91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945.08	11,312,317.55	9,336,09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1,477.19	34,566,651.32	38,077,0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554.46	7,833,753.30	2,116,0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839.80	12,330,123.74	5,900,54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839.80	12,330,123.74	5,900,5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39.80	-12,330,123.74	-5,900,54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0,000.00	-	13,1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0,000.00	3,123,000.00	3,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0,000.00	18,123,000.00	27,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9,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311.66	2,633,803.48	2,408,65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0,599.00	2,372,800.00	8,586,25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6,910.66	14,006,603.48	23,994,90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089.34	4,116,396.52	3,380,09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695.08	-379,973.92	-404,44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113.95	3,445,087.87	3,849,52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809.03	3,065,113.95	3,445,087.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714,018.55	-	4,616,115.34	32,443,023.1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714,018.55	-	4,616,115.34	32,443,02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000.00	13,760,000.00	-	-	242,119.40	-	-1,805,514.17	19,076,605.23
(一)净利润	-	-	-	-	-	-	2,421,193.98	2,421,193.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21,193.98	2,421,193.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0,000.00	13,760,000.00	-	-	-	-	-	20,6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880,000.00	13,760,000.00	-	-	-	-	-	20,6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42,119.40	-	-4,226,708.15	-3,984,588.75
1.提取盈余公积					242,119.40	-	-242,119.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984,588.75	-3,984,588.75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240,000.00	24,512,889.21	-	-	956,137.95	-	2,810,601.17	51,519,628.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265,485.27	-	1,896,797.35	29,275,171.8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265,485.27	-	1,896,797.35	29,275,17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8,533.28	-	2,719,317.99	3,167,851.27
(一)净利润	-	-	-	-	-	-	4,485,332.75	4,485,33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85,332.75	4,485,33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8,533.28	-	-1,766,014.76	-1,317,481.48

1.提取盈余公积					448,533.28	-	-448,533.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317,481.48	-1,317,481.4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714,018.55	-	4,616,115.34	32,443,023.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	-	-	-	658,214.23	-	4,433,004.86	14,451,219.0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60,000.00	-	-	-	658,214.23	-	4,433,004.86	14,451,21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0,752,889.21	-	-	-392,728.96	-	-2,536,207.51	14,823,952.74
(一)净利润	-	-	-	-	-	-	2,654,852.74	2,654,85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54,852.74	2,654,852.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6,135,000.00	-	-	-	-	-	13,13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6,135,000.00	-	-	-	-	-	13,13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5,485.27	-	-1,231,385.27	-965,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485.27	-	-265,485.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65,900.00	-965,9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617,889.21	-	-	-658,214.23	-	-3,959,674.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4,617,889.21	-	-	-658,214.23	-	-3,959,674.98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0,000.00	10,752,889.21	-	-	265,485.27	-	1,896,797.35	29,275,171.83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余额前 10 名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二	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按照账龄划分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除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他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其他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 年	3%	32.2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8、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是指购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

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由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与同行业比较、企业的历史经验或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职工薪酬

(1)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 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1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于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元）	96,448,222.77	69,859,883.21	63,700,582.2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元)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2	1.98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2	1.98	1.79
资产负债率 (%)	46.58	53.56	53.47
流动比率 (倍)	1.72	1.48	1.24
速动比率 (倍)	0.92	0.48	0.5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净利润 (元)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710,830.14	3,563,666.65	2,834,85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710,830.14	3,563,666.65	2,834,858.77
毛利率 (%)	17.25	18.32	17.48
净资产收益率 (%)	5.77	14.45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8	11.48	12.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27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7	12.85	11.60
存货周转率 (次)	2.10	4.45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699,554.46	7,833,753.30	2,116,01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0.48	-0.1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5	0.2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	0.22	0.22
净资产收益率(%)	5.77	14.45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11.48	12.86
销售毛利率(%)	17.25	18.32	17.48
销售净利率(%)	3.82	3.63	2.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步发展，2013 年度各项盈利指标均比 2012 年不同程度的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呈逐期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增长了 0.84 个百分点，净利率增长了 1.27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下游行业经济复苏，需求旺盛，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了 79 万元、118 万元的政府补助，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58	53.56	53.47
流动比率(倍)	1.72	1.48	1.24
速动比率(倍)	0.92	0.48	0.5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期上升趋势。2014 年 6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募集权益资金 2,064.0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步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期提高。2014 年 6 月份的定向增发使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46.5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份到期，4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份到期，本年度无偿还需求。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750.00 万元，已缴纳 45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目前扣除 450 万保证金后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782.18 万元，能够满足近期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从 53.47% 下降至 46.58%，流动比率从 1.24 上升至 1.72，速动比率从 0.58 上升至 0.92，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都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表：

项目	时间	浙江龙盛	宇虹颜料
资产负债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19	53.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60	53.56
	2014 年 6 月 30 日	47.04	46.58
流动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7	1.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2	1.48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2	1.72
速动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77	0.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97	0.48
	2014 年 6 月 30 日	0.92	0.92

目前国内尚未有以有机颜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次选取的浙江龙盛（600352）是以染料、中间体、减水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宇虹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基本与浙江龙盛（600352）相近，速动比率 2012 年、2013 年均低于浙江龙盛（600352），2014 年与其相同。公司三项指标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12.85	11.60
存货周转率	2.10	4.45	4.36
总资产周转率	0.76	1.85	1.77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5、11.60，保持了较快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多，增幅 9.57%，同时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下降 19.94 万元。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5、4.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但仍然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存货以满足生产、销售所需。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步上升，与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2014 年 1-6 月运营能力数据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放宽了回款期限，从此前的 30 天延长至 60 天、90 天不等，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554.46	7,833,753.30	2,116,012.2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39.80	-12,330,123.74	-5,900,548.57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089.34	4,116,396.52	3,380,09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6,695.08	-379,973.92	-404,44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809.03	3,065,113.95	3,445,087.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大额销售、采购主要通过承兑汇票结算，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均远远低于公司的销售额、采购额。

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在2014年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放宽了回款期限，从以前的30天延长至60天到90天不等，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形成的。其中2014年购置固定资产88.73万元、在建工程投资76.95万元；2013年购置土地预付604.00万元、购置固定资产253.00万元、在建工程投资296.57万元。2012年支付土地款292.7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2.87万元、在建工程投资204.4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规模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其中2012年定向增发700万股，募集资金1,313.50万元；2014年定向增发688万股，募集资金2,064.00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系列	28,166,427.93	53,217,778.59	50,021,485.93
橙系列	10,191,897.12	15,065,213.81	11,144,491.30
红系列	23,581,844.30	52,258,286.86	47,608,991.64
其他系列	1,426,341.29	2,771,169.96	3,785,977.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3,366,510.64	123,312,449.22	112,560,946.41
其他业务收入	44,102.56	112,240.42	79,911.96
营业收入合计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0%、99.9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黄、橙、红及其他色系的颜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1、黄、橙、红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毛利率较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13 年黄、橙、红系列产品收入比 2012 年增长了 1,176.63 万元，增长率 11%。

2、其他色系产品由于毛利较低，近三年一直在 9%以下，因此产销量很小，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2012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08%、2.46%，销售额呈逐年减少趋势。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营业成本	52,475,338.35	100,808,768.29	92,951,787.11
营业利润	1,943,000.23	4,102,692.01	3,502,309.82
利润总额	2,778,722.39	5,186,914.07	3,290,538.02
净利润	2,421,193.98	4,485,332.75	2,654,852.74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2.47 万元、11,264.0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78.38 万元，增幅 9.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改善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销售情况良好；②公

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③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有所好转。

2013年利润总额较2012年增长189.64万元，增幅57.63%。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营业利润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②2013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除了规模扩大外，公司还获得了118.00万元的政府补助。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表：

项目	时期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宇虹颜料
销售毛利率(%)	2012年度	19.20	24.27	17.48
	2013年度	29.94	35.05	18.32

目前国内尚未有以有机颜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本次选取的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的主要产品以染料、中间体等化学品为主，由于存在产品差异、规模效应及管理效能的差距，2012年-2013年公司毛利均低于上市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6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黄系列	28,166,427.93	23,442,415.28	16.77%
橙系列	10,191,897.12	9,031,388.14	11.39%
红系列	23,581,844.30	18,622,204.89	21.03%
其他系列	1,426,341.29	1,338,577.91	6.15%
2013年度			
黄系列	53,217,778.59	44,618,129.80	16.16%
橙系列	15,065,213.81	12,661,594.90	15.95%
红系列	52,258,286.86	40,888,753.38	21.76%
其他系列	2,771,169.96	2,543,738.22	8.21%
2012年度			
黄系列	50,021,485.93	40,912,950.90	18.21%
橙系列	11,144,491.30	9,789,529.05	12.16%
红系列	47,608,991.64	38,592,590.29	18.94%
其他系列	3,785,977.54	3,549,490.30	6.25%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很小，2014年1-6月份、2013年、2012年分别为17.25%、18.33%、17.52%。

分色系类别的毛利率波动也比较平稳，除了橙色系产品形成的最大波动幅度-4.57%外，其余各产品波动幅度均在3%以内。由于2013年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扬，橙色系产品销售额及毛利均出现较好增长，毛利较2012年增长了3.8%，2014年受市场行情影响，毛利下跌了4.57%，仍然保持在11.39%，与2012年的12.16%基本持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410,613.20	123,424,689.64	112,640,858.37
销售费用（元）	2,067,593.00	4,452,302.11	3,942,346.87
管理费用（元）	4,988,560.38	11,921,970.83	10,204,834.16
财务费用（元）	1,250,578.78	1,507,494.42	1,420,196.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61	3.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7	9.66	9.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	1.22	1.2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总比例保持稳定，2014年1-6月份、2013年、2012年分别为13.10%、14.48%、13.82%。

2014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新增贷款利息及手续费导致的。2014年公司为扩大销售，延长了收款期限，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公司新增了500万贷款，其中委托贷款200万，年利率18%，3月份的贷款额达到2,000万元，6月份增资后提前归还了200万贷款，贷款余额1800万，仍然比2013年多300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790,000.00	1180,000.00	

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22.16	-95,686.94	-211,771.8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35,722.16	1,084,313.06	-211,771.8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5,358.32	162,646.96	-31,765.77
合计	710,363.84	921,666.10	-180,006.03

2012 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11, 771. 80 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6. 44%。主要包括向德州市德城区慈善总会的捐款 100, 000. 00 元, 管理扣款 42, 399. 15 元, 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1, 200. 00 元 等。

2013 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 084, 222. 06 元,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0. 90%。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益 1, 180, 000. 00 元, 向德州市德城区慈善总会捐款 100, 000. 00 元, 管理扣款 24, 313. 06 元等。

2014 年 1-6 月份,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835, 722. 1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 08%。包括政府补助收益 790, 000. 00 元, 管理扣款 45, 722. 16 元。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部门	年度	补助金额
2013 年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奖励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4	400, 000. 00
科学发展奖励资金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4	200, 000. 00
C. I. 颜料黄 83 新型剂的制备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4	100, 000. 00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4	90, 000. 00
年度合计			790, 000. 00
2013 年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奖励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3	400, 000. 00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3	480, 000. 00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3	300, 000. 00
年度合计			1, 180, 000. 00

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

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于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全部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尚未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经典颜料高档化和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开发，依靠自主创新、合作研发，获得多项专有技术工艺，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被受理专利申请 3 项、省级科技成果 4 项、市级科技成果 4 项。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培养、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和天津大学等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都有新产品开发立项并申请政府科技扶持，继续获得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高。

管理扣款是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公司行为规范的行为实施的扣款、罚款，具体包括提前离职人员的劳保用品扣款、迟到、无故缺勤、违反工作纪律罚款等。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1%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7.2 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048，发证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6,215,980.33	98.12%	810,799.02	15,405,181.31
1 至 2 年	307,634.10	1.86%	30,763.41	276,870.69
2 至 3 年	2,370.00	0.01%	474.00	1,896.00
合计	16,525,984.43	100.00%	842,036.43	15,683,94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459,453.24	99.49%	472,972.66	8,986,480.58
1 至 2 年	45,691.50	0.49%	4,569.15	41,122.35
2 至 3 年	2,370.00	0.02%	474.00	1,896.00
合计	9,507,514.74	100.00%	478,015.81	9,029,498.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301,688.28	95.83%	465,084.41	8,836,603.87
1 至 2 年	405,221.00	4.17%	40,522.10	364,698.90
合计	9,706,909.28	100.00%	505,606.51	9,201,302.77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5%以上，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的波动与其赊销收账政策相吻合。

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 1,652.6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701.85 万元，增幅 73.82%，主要系公司为吸引客户、扩大销售，放宽回款期限所致。一般情况下，客户的账期控制在 30 天左右，2014 年公司对信用等级较好的客户放宽了回款期限，延长至 60 天到 90 天不等。同时为降低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关配套措施，销售人员的业绩与回款情况挂钩，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

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低，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219.99	1 年以内	12.10%
新乡市雯德翔川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358.85	1 年以内	5.71%
佛山绚丽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74.50	1 年以内	3.30%
黄骅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325.00	1 年以内	3.25%
杭州卡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240.7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4,473,319.04	-	2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567.96	1 年以内	15.54%
佛山绚丽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25.50	1 年以内	4.92%
雄县江源色母粒厂	非关联方	401,227.60	1 年以内	4.44%
唐山丰彩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10.00	1 年以内	3.74%
河北青竹美术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239.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2,921,070.06	-	32.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天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732.44	1 年以内	16.42%
南京图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 年以内	6.65%
常熟市福欣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546.41	1 年以内	4.29%

雄县江源色母粒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87.00	1年以内	2.46%
黄骅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5.00	1年以内	2.31%
合计	—	2,956,870.85	-	32.14%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670,987.69	93.97%	83,549.38	1,587,438.31
1 至 2 年	1,000.00	0.06%	100.00	900.00
2 至 3 年	104,113.47	5.86%	20,822.69	83,290.78
3 至 4 年	1,500.00	0.08%	450.00	1,050.00
4 至 5 年	500.00	0.03%	250.00	250.00
5 年以上	60.00	0.00%	60.00	0.00
合计	1,778,161.16	100.00%	105,232.07	1,672,92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68,997.08	44.93%	8,449.85	160,547.23
1 至 2 年	204,113.47	54.26%	20,411.35	183,702.12
2 至 3 年	1,500.00	0.4%	300.00	1,200.00
3 至 4 年	500.00	0.13%	150.00	350.00
4 至 5 年	60.00	0.02%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0	0.27%	1,000.00	0.00
合计	376,170.55	100.00%	30,341.20	345,829.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05,301.60	98.09%	40,265.08	765,036.52
1 至 2 年	1,995.73	0.24%	199.57	1,796.16
2 至 3 年	500.00	0.06%	100.00	400.00

3至4年	4,160.00	0.51%	1,248.00	2,912.00
4至5年	9,000.00	1.10%	4,500.00	4,5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820,957.33	100.00%	46,312.65	774,644.68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应收款的比例在 93%以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宇虹咨询	母公司	1,300,000.00	1 年以内	73.11%
陈都方	实际控制人	140,270.20	1 年以内	7.89%
德城区事业保险处	非关联方	139,974.26	1 年以内	7.87%
陈兴月	职工	48,538.00	1 年以内	2.73%
吕东军	副总经理	40,000.00	2-3 年	2.25%
合计	—	1,668,782.46	—	93.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邢志军	职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28.92%
山东电力集团德州供电公司	供电	68,997.08	1 年以内	19.95%
王付强	职工	49,000.00	1 年以内	14.17%
德城区事业保险处	非关联方	43,930.77	1 年以内	12.70%
吕东军	副总经理	40,000.00	1-2 年	10.63%
合计	—	301,927.85	—	90.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时慧	职工	300,000.00	1 年以内	38.73%

邢书明	职工	150,000.00	1 年以内	19.36%
邢志军	职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德城区事业保险处	非关联方	44,661.99	1 年以内	5.77%
山东电力集团德州供电公司	供电	42,270.45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636,932.44	—	82.23%

2014 年 6 月末，应收宇虹咨询 130 万款项为 2014 年 6 月份发生的暂借款，应收陈都方、陈兴月为业务备用金，应收吕东军系预借的学费，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核销。

时慧的借款于 2013 年 3 月全额归还，邢书明的借款于 2013 年 7 月全额归还，邢志军的借款于 2014 年 2 月全额归还。

应收德城区事业保险处 44,661.99 元，系应收劳动保险赔付款，职工出现工伤等赔付情况，由公司先行垫付，再向德城区事业保险处申请赔付。

3、预付款项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810.85	19.91%	7,433,573.78	99.36%
1-2 年	6,057,240.00	80.09%	47,546.00	0.64%
合计	7,563,050.85	100.00%	7,481,119.78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33,573.78	99.36%	1,455,789.73	99.97%
1-2 年	47,546.00	0.64%	500.00	0.03%
合计	7,481,119.78	100.00%	1,456,289.73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德州天衢工业园管委会的购地款 6,041,67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州天衢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管理部门	6,041,678.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大港区天成化工厂	供应商	430,657.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亚龙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德州兴盛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684.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034.1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01,053.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州天衢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管理部门	6,041,678.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6,683.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8,539.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乐陵市凯迪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大连鹏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6,810,900.76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435,377.3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市裕嘉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6,724.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3,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大成县奇彩颜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德州国宏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994,351.40	-	-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北京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星、决策赢天下”项目协议，约定由北京盛景网络为公司董事长提供企业管理的高端培训课程，辅导企业家如何进行关键性系统性决策，指导企业家就商业模式、战略系统、产品系统、销售模式进行实战决策，为企业拓展上下游合作伙伴。

2012 年 11 月，北京盛景网络的咨询顾问对公司进行了调研，公司董事长陈

都方在随后的一年里，参加了《产品创新的力量》、《快速盈利系统》等高端课程，接受了专业咨询师的辅导、进行了实战演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执行完毕，通过该项目，公司明确了企业战略，通过营销政策、研发倾斜等措施，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向其付款 48.8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付款 5.8 万元，随着协议的执行进展，已结转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与北京盛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之星、决策赢天下”项目是一项面向企业家的企业管理培训，已于 2013 年执行完毕，与公司本次挂牌项目无任何关系。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74,465.88	2,667,230.00	6,200,522.70
合计	9,074,465.88	2,667,230.00	6,200,522.70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来自于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单位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3/7	2014/9/7	560,000.00	高邮市助剂厂
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500,000.0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500,000.0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5/7	2014/11/6	500,000.0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福纸业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10/11	425,031.00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	-	2,485,031.00	-

上表中所列被背书单位均是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

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均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原料款、燃料款、设备款等，即将到期的票据则留待到期托收兑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进行贴现。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95,427.80	—	6,224,615.47	—
库存商品	18,107,725.63	—	17,802,418.10	—
低值易耗品		—		—
合计	26,003,153.43	—	24,027,033.57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224,615.47	—	6,121,341.59	—
库存商品	17,802,418.10	—	15,222,045.20	—
低值易耗品		—	19,569.46	—
合计	24,027,033.57	—	21,323,817.33	—

报告期内，存货呈缓慢增加趋势，2014年6月末比2013年末增加8%，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13%，与公司2013年销售额9.57%的增长率相匹配。

3、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产品品种类繁多，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橙、黄三大色系，生产40多个品种近100种剂型，每个剂型按成分高低分为多个规格，实际生产过程中，成品可以继续拼混生产指定规格产品。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保证及时供货，每个规格型号必须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较大，而且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原材料占比较低。随着订单的增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保持与订单计划匹

配，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营销策略。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比较表：

项目	时间	浙江龙盛	宇虹颜料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6.67	33.48
	2013年12月31日	23.17	34.39
	2014年6月30日	23.25	26.96

目前国内尚未有以有机颜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浙江龙盛（600352）是以染料、中间体、减水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前两年的存货占比较高，至报告期末与浙江龙盛（600352）趋于相近，与同行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公司的存货管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4、存货的管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生产量、库存商品数量均保持了同向增长的趋势，详见下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份
产能利用率	81.08%	89.48%	87.88%
成品入库数量	4054吨	4474吨	2197吨
期末成品库存量	895吨	937吨	908吨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0: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根据风险控制及质量控制要求，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实现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关于发出产成品手续流程与风险控制的规定》等一系列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

5、存货跌价风险分析

近几年染料行业市场稳定，产品跌价风险小，上市公司浙江龙盛（600352）产品以染料、中间体、减水剂为主，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3.37%、3.12%、2.84%，计提比例低，且逐期下降。公司颜料产品为粉末状，相比染料性状更加稳定、保存期限长，公司销售状况良好，无长期积压滞销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见存在跌价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机

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业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4	3	24.25
办公设备	3	3	32.23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	7,819,338.32	1,579,232.56	6,240,105.76
机器设备	16,022,768.03	5,868,862.95	10,153,905.08
运输设备	718,561.00	681,999.31	36,561.69
办公设备	2,650,347.08	1,573,357.88	1,076,989.20
合计	27,211,014.43	9,703,452.70	17,507,561.73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7,211,014.43	24,632,173.80	22,102,788.59
累计折旧	9,703,452.70	8,558,218.97	6,483,813.8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507,561.73	16,073,954.83	15,618,974.73

(四)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拼混设备	2,414,101.15	1,548,533.43	
拼混车间		200,000.00	

冰机设备安装		295,001.30	
压滤机设备改造		922,147.23	
锅炉房			13,675.21
安装工程			795,987.33
拼混新车间			579,470.71
盐酸罐			47,606.84
四车间带干机			60,324.78
合计	2,414,101.15	2,965,681.96	1,497,064.87

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后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五）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6.30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8,493.32			4,378,493.32
土地使用权	4,221,986.31			4,221,986.31
财务软件	156,507.01			156,507.0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0,326.03	67,553.96		317,879.96
土地使用权	241,631.19	41,469.84		283,101.00
财务软件	8,694.84	26,084.12		34,778.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28,167.29			4,060,613.36
土地使用权	3,980,355.12			3,938,885.31
财务软件	147,812.17			121,72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8,167.29			4,060,613.36
土地使用权	3,980,355.12			3,938,885.31
财务软件	147,812.17			121,728.05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	--------------------	-------	-------	--------------------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1,986.31			4,378,493.32
土地使用权	4,221,986.31			4,221,986.31
财务软件		156,507.01		156,507.0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0,326.03	67,553.96		317,879.96
土地使用权	158,691.51	82,939.68		241,631.19
财务软件		8,694.84		8,694.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3,294.80			4,128,167.29
土地使用权	4,063,294.80			3,980,355.12
财务软件				147,812.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3,294.80			4,128,167.29
土地使用权	4,063,294.80			3,980,355.12
财务软件				147,812.17

公司 2013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贷款，详见“五、重大债务\(一) 短期借款”。

五、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0.00	0.00	4,000,000.00
抵押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贷款：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通过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获得宇虹咨询

委托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年利率 18%，当年归还了 200.00 万元。同年 7 月通过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获得宇虹咨询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年利率 18%。该两笔贷款已按时归还。

2、抵押贷款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德国用 (2012) 第 154 号)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贷款 4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年利率 6.6%，2014 年 3 月到期后，续贷一年至 2015 年 3 月份。

3、质押贷款：公司以存货仓单为质押，向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借款，其中 2012 年 3 月取得贷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 10.69%，该笔款项已按期归还；2013 年 3 月取得贷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 7.65%，于 2014 年 3 月份归还；2013 年 10 月取得贷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 8.52%，于 2014 年 3 月份归还；2014 年 3 月取得贷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 8.52%，6 月份提前归还了 200 万元。4 月向威海商业银行德州分行取得质押贷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 8.4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	-	-
合计	7,5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应付票据业务全部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2012 年、2013 年的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100 万、270 万，均已按期兑付完毕。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按 100% 缴纳保证金；同月向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万元，按 50% 缴纳保证金。山东隆盛和化工、德州虹桥染料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基于正常的采购业务开具承兑汇票，以上承兑汇票 2014 年 10 月份到期，公司已支付保证金 450.00 万元，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较小。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65,437.85	9,256,898.98	12,491,033.83
1-2年	2,694,639.84	1,249,441.98	2,124,273.93
2-3年	295,216.02		
合计	11,255,293.71	10,506,340.96	14,615,307.7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的呈逐期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05.56	1 年以内	9.56%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25.81	2 年以内	9.07%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332.52	1 年以内	7.93%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725.17	1 年以内	6.92%
潍坊新虎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34.9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	4,235,223.96	—	38.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559.84	1 年以内	14.21%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812.41	1 年以内	10.69%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非关联方	767,218.08	1 年以内	7.30%
高邮市助剂厂	关联方	467,353.19	1 年以内	4.45%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645.92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4,420,589.44	—	42.0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红星纸业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96.62	1 年以内	11.71%

高邮市助剂厂	关联方	1,652,114.64	1 年以内	11.30%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349.23	1 年以内	5.52%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非关联方	609,379.05	1 年以内	4.17%
郑州天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90.00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5,299,529.54	—	36.26%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72,095.54	3,549,833.52	3,512,073.78
1-2 年	16,282.02		62,676.00
合计	1,988,377.56	3,549,833.52	3,574,749.78

预收账款主要是已接受客户订单并收取部分订货款，但客户尚未提货，未确认收入所致。近两年一期金额基本稳定，略有减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CIVIC CHEMICAL LIMITED PARTNERSHIP	非关联方	221,307.10	1 年以内	11.13%
KIAT MONGKON LTD:PART	非关联方	198,753.23	1 年以内	10.00%
东莞市康涵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97.50	1 年以内	6.03%
广州市善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	1 年以内	5.10%
青岛(恒瑞)丽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50.00	1 年以内	5.09%
合计	—	742,607.83	—	37.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安平县东信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05.00	1 年以内	17.16%
倪东华	非关联方	324,415.00	1 年以内	9.14%

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天津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6.76%
CIVIC CHEMICAL LIMITED PARTNERSHIP	非关联方	225,290.47	1 年以内	6.35%
江都市凯捷塑料厂	非关联方	220,399.68	1 年以内	6.21%
合计	—	1,619,410.15	—	45.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赤壁市景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0.00	1 年以内	3.87%
石家庄市新立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575.00	1 年以内	3.74%
兰州金穗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60.50	1 年以内	3.65%
慈溪市丰彩纤维色母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3.02%
盛威科（德国）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33.23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616,768.73	—	17.25%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上月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012.90	596,464.14	407,053.6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8,940.87	248,756.62	217,085.90
四、住房公积金	26,800.00	56,274.70	0.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123.70
六、其他		3,298.00	
合计	638,753.77	904,793.46	645,263.29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1,228.86	261,448.26	356,253.70
企业所得税	230,027.17	362,849.58	644,96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21.92	18,301.38	27,962.00
房产税	25,042.20	24,152.76	16,182.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28.20	29,428.20	29,248.20
印花税	11,195.80	6,046.50	4,284.90
教育费附加	7,852.25	7,843.45	20,788.25
地方教育附加	5,234.83	5,228.97	7,989.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17.42	2,614.48	3,994.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7.93	-	-
合计	561,376.58	717,913.58	1,111,672.33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6,662.06	3,991,918.12	5,064,210.49
1-2年	337,773.52	2,646,060.47	414,206.78
2-3年	375,768.49		
合计	1,000,204.07	6,637,978.59	5,478,417.2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吴桥县鑫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89,955.98	18.99
石玉	运费	157,179.06	15.71
河北华信忠良玻璃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460.00	9.14
职工救济金	救济金	70,000.00	7.00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300.00	3.23
合计		540,895.04	54.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德州市宇虹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190,599.06	78.20
吴桥县鑫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389,955.98	5.87
河北华信忠良玻璃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460.00	1.38
大连鹏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84,000.00	1.27
职工救济金	救济金	70,000.00	1.05
合计		5,826,015.04	87.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德州市宇虹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4,440,399.06	81.35
职工救济金	救济金	259,955.98	4.76
河北华信忠良玻璃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1,460.00	2.04
养老统筹	养老金	108,915.44	2.00
张建军	借款	100,000.00	1.83
合计		5,020,730.48	91.9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借款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6,000,000.00	-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通过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获得宇虹咨询委托贷款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年利率 14.4%。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年 7 月通过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获得宇虹咨询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年利率 18%; 2014 年 3 月通过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获得宇虹咨询委托贷款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 18%。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3,240,000.00	16,360,000.00	16,360,000.00
资本公积	24,512,889.21	10,752,889.21	10,752,889.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6,137.95	714,018.55	265,48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601.17	4,616,115.34	1,896,7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19,628.33	32,443,023.10	29,275,171.83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的变动请参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265,485.27 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448,533.28 元,2014 年提取盈余公积 242,119.4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宇虹咨询、实际控制人为陈都方、刘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平	414.24	17.82
2	刘洋	196.63	8.46
3	秦正玉	120	5.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关联方关系
德州景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140320000730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苗木、花卉、草坪批发。	公司董事董金增持有其 60%的股权
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1403228001891	铁桶、纸桶、颜料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董金增持有其 60%的股权
德州市金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1426200006190	铁桶、纸桶、编织袋、复合袋、纸袋、集装箱、铝箔袋、外涂塑料、吨袋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董金增持有其 60%的股权
德州联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1400200023526	乘客电梯安装维修（C 级）；载货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自动人行道维修（C 级）；机电设备、电缆、电线、通讯器材销售；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	公司董事董金增持有其 51%的股权
高邮市助剂厂	321084000000463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2-氨基（苯）酚、2-硝基（苯）酚、盐酸-3,3'-二氯联苯胺、3,3'-二甲氧基-4,4'-二氨基联苯〕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董事秦正玉担任副总经理
高邮市尽开颜运输有限公司	321084000005346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品 2 类 1 项、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公司董事秦正玉担任总经理

		4类1项、2项、3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8类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7月12日），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7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受托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8091820110708000016	宇虹颜料	郭志刚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13.20	2011.7.8-2012.7.7
8091820120524000105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500.00	18.00	2012.5.24-2013.5.23
8091820120701600080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18.00	2012.7.16-2013.7.15
8091820130528000148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500.00	14.40	2013.5.28-2015.5.27
8091820130722000011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18.00	2013.5.28-2015.5.27
8091820140313000060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200.00	18.00	2014.3.13-2016.3.12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高邮市助剂厂	DCB	市场定价	448.52	8.55%
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圆纸桶	市场定价	8.34	100.00%
合计	-	-	456.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高邮市助剂厂	DCB	市场定价	1,847.08	18.32%
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圆纸桶	市场定价	15.95	100.00%
合计		-	1,863.0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高邮市助剂厂	DCB	市场定价	1,378.14	14.83%
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圆纸桶	市场定价	22.38	97.81%
合计		-	1,400.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宇虹咨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宇虹咨询将其拥有的第 4835341 号、第 3261966 号、9391874 号、9742114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登记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宇虹咨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宇虹咨询将其拥有的第 9391874 号、9742114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登记变更至公司名下。

(2)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091820131009000062），贷款额 400 万元；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091820140304000022），贷款额 400 万元。陈都方、刘平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陈都方	140,270.20	-	-
其他应收款	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吕东军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预付账款	德州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6,650.00	-
应付账款	高邮市助剂厂	-	479,710.15	1,652,114.64
应付账款	德州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014.56	-	-
其他应付款	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190,599.06	4,440,399.06

2014 年 6 月末，应收宇虹咨询 130 万款项为 2014 年 6 月份发生的暂借款，应收陈都方款项为业务备用金，应收吕东军系预借的学费，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归还核销。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业务：高邮市助剂厂、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是由于其高管、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6 月对公司投资，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此之前一直是公司的供应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高邮助剂厂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4.83%、18.32%、8.55%，高邮市助剂厂、德州市增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交易量无异常变动。上述关联方采购由采购部门比价、筛选，董事长签字审批，实际发票、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的规定。

高邮市助剂厂作为国内较大的 DCB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该关联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执行公平市场价格，在质量、付款期限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的较低产品。2012 年同期泰山染料产品价格较高，2014

年同期高邮助剂厂产品价格较高，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予采购，有效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公允性。

公司同期 DCB 采购价格比较表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高邮助剂厂	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93	3.95	
2013 年 2 月	3.98	3.98	3.98
2014 年 2 月		3.98	3.95

(2) 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 211.6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 783.38 万元，销售回款保持良好的运转态势，但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向宇虹咨询以委托贷款形式筹集了部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委托贷款年利率 13.2%至 18% 不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资金成本率（包括利息及融资费用）分别为 10.80%、10.17%、9.68%，委托贷款与银行借款相比，2012 至 2014 年 1-6 月分别多支付财务费用 27.38 万元、32.55 万元、22.5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8.32%、7.26%、8.10%，占比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宇虹咨询委托贷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借款总额比例为 44.44%，未形成重大依赖。为筹集资金、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定向增资募集权益资金 2,064.0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为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使用，公司一方面计划申请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新厂区，新厂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从而逐步减少使用委托贷款。

2014 年 7 月 24 日，宇虹咨询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目前向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虹颜料”）委托贷款 800 万元，贷款利率 14.4%-18% 不等。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修改与宇虹颜料的委托贷款合同，将委托贷款利率降至年利率 9.72%。将来如我公司向宇虹颜料新增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宇虹颜料银行同期借款平均资金成本率。”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宇虹咨询签署了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将委托贷款的年利率降至9.72%，自2014年8月21日开始执行本次调整，原委托贷款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利率调整后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 贷款人	受托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8091820130528000148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 解放路支行	500.00	9.72	2013.5.28- 2015.5.27
8091820130722000011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 解放路支行	100.00	9.72	2013.5.28- 2015.5.27
8091820140313000060	宇虹颜料	宇虹咨询	德州银行 解放路支行	200.00	9.72	2014.3.13- 2016.3.1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合同履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既定合同履行，未出现有失公允、利益输出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等条款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

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指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为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又专门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合同订立时公司管理不完善，所以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合法、有效。同时，2014年7月15日，公司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方面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出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需要决策事项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规范。

（六）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公司董事、股东（持股5.16%）秦正玉先生任高邮市助剂厂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邮市助剂厂发生的相关交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2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度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4年7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与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

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

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份聘任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本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

2012 年 4 月 9 日，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信评报字[2012]第 02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730.41 万元，负债总额 3,980.57 万元，净资产 1,749.84 万元。资产评估增减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31.85	3,872.41	40.56	1.06
固定资产	1,697.79	1,707.28	9.50	0.56
其中：在建工程	61.19	61.19		
构筑物	597.33	613.9	16.57	2.77
设备	1,039.27	1032.19	-7.08	-0.68
无形资产	118.41	129.41	11.00	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41	129.41	11.00	9.29
其他资产	21.31	21.31	--	--
资产总额	5,669.36	5,730.41	61.05	1.08
流动负债	3,980.57	3,980.57	--	--
负债总额	3,980.57	3,980.57	--	--
净资产	1,688.79	1,749.84	61.05	3.61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利润均进行了分配。

2013 年 5 月，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36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317,481.48 元。

2014 年 6 月份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股本 1636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44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984,588.75 元。

上述利润分配前，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了法定公积金。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5 条、148 条、149 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特有风险

(一) 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2,600.32 万元、2,402.70 万元、2,132.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6%、34.39%、33.4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需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存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适度控制产量、精细化安全库存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周期、均衡采购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库存的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压低库存余额，加快存货周转率。

(二)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商标转让、借款与担保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高邮助剂厂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4.83%、18.32%、8.55%。如果本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从制度上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

易。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7000048），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现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房屋建设较早，取得土地证时间较晚，致使房产证办理滞后。德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产证问题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4]81 号），核实认定公司地上已建成办公、车间及仓库等建筑物符合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上述建筑物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实，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就房产证的补办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并安排专人负责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房产证办理滞后或最终未能取得房产证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出现问题，将对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宇虹咨询，其直接持有公司 50.09%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都方、刘平夫妇。陈都方持有宇虹咨询 35.83% 的股权，刘平持有宇虹咨询 1.24%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宇虹咨询 37.07% 的股权，此外，刘平持有公司 17.82% 的股份，两人共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91%。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

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机颜料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下游制品行业对产品的配方和性能经常会有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对产品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优秀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世界有机颜料行业向我国的转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

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量流失或技术泄密给相关竞争对手的现象,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的吸引和稳定技术核心人员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体制,除薪酬以外,公司通过建立相关机制,促进和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协同发展。

（八）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腐蚀、泄露等安全风险,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并持续监督实施,以尽可能减少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意识及安全事故防范水平,进一步提高了预防事故的能力。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普遍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而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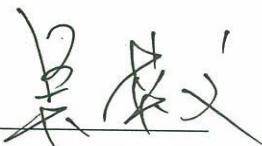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按照环保标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情况,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公司“三废”排放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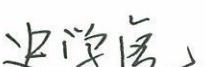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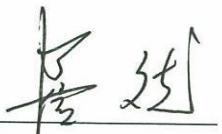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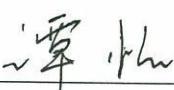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吴英文 

项目小组成员：

史学虎 

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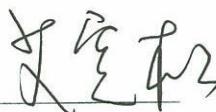
谭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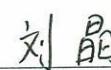
二、经办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艾宪松



经办律师：

周琼  刘晶 

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 9月 25日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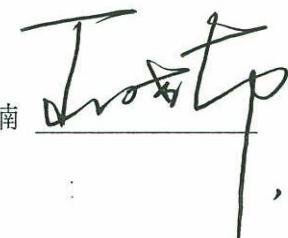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晓楠



孔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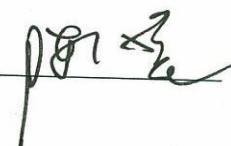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风奎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贵智



王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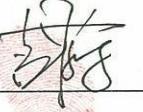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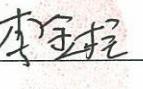


德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2014年 9月 25日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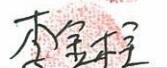
董事:

陈都方 吉霄军 刘 平 李金柱 郭志刚 秦正玉 董金增 

监事:

李怀森 刘 洋 王 波 

高级管理人员:

陈都方 吉霄军 李金柱 吕东军 陈都民 郭志刚 崔春梅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9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